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28n1550

阿毘曇心論

尊者法勝造

晉 僧迦提婆共慧遠等譯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 次
  - 1 界品
  - 2 行品
  - 3 業品
  - 4 使品
  - 5 賢聖品
  - 6 智品
  - 7 定品
  - 8 契經品
  - 9 雜品
  - 10 論品
- 卷目 次
  - 001
  - 002
  - 003
  - 004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1550 [cf. Nos. 1551, 1552]
阿毘曇心論卷第一

尊者法勝造

晉太元元年僧伽提婆共惠遠於廬山譯

界品第一

前頂禮最勝，　離惱慈哀顏，
亦敬順教眾，　無著應真僧。

說曰：法相應當知。何故應知？法相者常定，知常定相。彼曰：定智有定智相則為決定，以是故說法相應當知。問：世間亦知法相，此極愚亦知堅相地、濕相水、熱相火、動相風、無礙相空、非色相識，如是一切不應已知復知；若已知復知，此則無窮；無窮者，此事不然。云何說法相應當知？答：世間不知法相。若世間知法相，一切世間亦應決定；而不決定法相者常定，不可說知法相而不決定。若然者，不決定亦應決定。但不爾，是以世間不知法相。復次堅相地，無常相、苦相、非我相，若不爾者，堅相應有常相、樂相、有我相。而不爾，是故堅相即無常相、苦相、無我相。若世間於地知堅相者，無常相、苦相、無我相亦應知。而不知，是故世間不知地堅相。問：前說法相應當知，此法云何？答：

若知諸法相，　正覺開慧眼，
亦為他顯現，　是今我當說。

問：佛知何法？答：

有常我樂淨，　離諸有漏行。

諸有漏行轉相生故離常，不自在故離我，壞敗故離樂，慧所惡故離淨。問：若有常我樂淨離諸有漏法者，云何眾生於中受有常我樂淨？答：

計常而為首，　妄見有漏中。

眾生於有漏法不知相已，便受有常我樂淨。如人夜行，有見起賊相，彼亦如是。問：云何是有漏法？答：

若生諸煩惱，　是聖說有漏。

若於法生身見等諸煩惱，如使品說，是法說有漏。問：何故？答：

所謂煩惱漏，　慧者之假名。

煩惱者說漏，漏諸入故、心漏連注故、留住生死故、如非人所持故，是故說有漏。問：此更有名耶？答：

是名為受陰，　亦復煩惱諍，

是法說盛陰。
說勞說諍。問：何故？答：
煩受諍起故，　是彼應當知。
身見等諸煩惱勞於眾生，故說煩惱，惱受身故說受，忿怒心故說諍。從身見等生諸有漏法，是生勞故說勞，生受故說受，生諍故說諍。已說盛陰，陰相今當說：
若遠離煩惱，　無漏諸有為，
一切雜受陰，　是陰聖所說。
謂法離身見等諸煩惱，亦解脫諸漏，有為從因生故。是一切及前說盛陰，此總說陰。是五陰：色、痛(應云覺也)、想、行、識。問：色陰云何？答：
十種謂色入，　亦無教假色，
是分別色陰，　牟尼之所說。
十種謂色入者，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細滑。亦無教假色者，如業品說。此色是色陰，分別色陰時，是世尊說。
所名曰識陰，　此即是意入，
於十八界中，　亦復說七種。
謂識陰即是意入，亦界中七種分別：眼識、耳鼻舌身意識及意。
餘則有三陰，　無教三無為，
謂是說法入，　亦復是法界。
餘則有三陰者，痛陰、想陰、行陰。無教三無為者，虛空、數緣滅、亦非數緣滅。此總說法入亦復是法界，如是此法說陰界入，但陰一向有為界，及入有為無為。已說陰界入，一一相今當說：
界中一可見，　十則說有對，
無記謂八種，　餘則善不善。
界中一可見者，色界此可視在此在彼，是故可見；當知十七不可見。十則說有對者，十界有對，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細滑，是各各相對、各各相障礙。處所若有一則無二，是故有對；當知八無對。無記謂八種者，眼、耳、鼻、香、舌、味、身、細滑，此非樂報可記亦非苦報可記，故曰無記。餘則善不善者，色、聲、意、法及六識。善身動是善色，不善身動是不善色，餘色無記。如是聲口動淨心七識界善，不善煩惱相應是不善，餘無記。法界識心相應，彼如心說。若不相應，如雜品說。
有漏有十五，　餘二三三有，
欲有中有四，　十一在二有。
有漏有十五者，五內界、五外界、五識界，漏止住故。餘二者，意界、意識界。法界，此或有漏或無漏，若漏止住是有漏，異則無漏。三三有者，意、法、識界是三有中可得，欲有、色有、無色

有。欲有中有四者、香味鼻識舌識是一向欲有，中攝非色無色有，離欲揣食故一切香味是性揣食。十一在二有者，欲有、色有十一界：內五色、聲、細滑及是境界識，此非無色中，以離色故。

有覺有觀五，　三行三餘無，
有緣當知七，　法入少所入。

有覺有觀五者，五識界與覺觀俱麁，故覺觀相應。三行三者，意、法、識界此三行。若欲界及初禪是有覺有觀，若中間禪是無覺少觀，是上無覺無觀。餘無者，謂餘界非覺，俱亦非觀，俱不相應故。有緣當知七者，七界有緣，有此緣故，故曰有緣。如人有子謂之有子，彼亦如是。眼識緣色、耳識緣聲、鼻識緣香、舌識緣味、身識緣細滑、意識緣諸法。法入少所入者，若心心數法是有緣，餘則無緣。

九不受餘二，　為無為共一，
一向是有為，　當知十七界。

九不受者，受名謂若色根數，亦不離根，是心心數法，所行於中止住故。異則不受，於中九界不受，聲心法界非於中心心數法止住。餘二者，五內界若現在是受，於中心心數法止住。過去未來不受，非彼心心數法止住。色香味細滑若不離根及現在是受，如心心數法根中止住，彼中亦爾，不離根故。餘則不受。為無為共一者，一法界有為及無為。於中三種有常，故不可有為。餘法界無常，故有為。有為無為合施設故，是以為無為共一。一向是有為當知十七界者，十七界無常，故一切有為，是故一向有為。問：如是分別法相已，云何攝法？為自性、為他性？答：自性。問：何故？答：

諸法離他性，　各自住己性，
故說一切法，　自性定所攝。

諸法離他性者，謂眼離耳，如是一切法不應說。若離者是攝，以故非他性所攝。各自住己性者，眼自住眼性，如是一切法應當說。若住者是攝，故說一切法自性之所攝。已施設自性所攝，於中可見法一界一陰一入所攝，如是一切法。復次此義，契經品當廣說。

行品第二

已說諸法自相。如法生，今當說。問：若諸法自性所攝者，亦當以自力故生。答：

至竟無能生，　用離等侶故。

一切法不能自生。所以者何？諸行性劣無勢力故，如羸病人不能自力起。問：若不自力起，當云何起？答：

一切眾緣力，　諸法乃得生。

如羸病人由他扶起，彼亦如是。如心由伴生，今當說。

若心有所起，　是心必有俱，
心數法等聚，　及不相應行。

心者意，意者識，實同而異名。此心若依若緣若時起，彼心共俱心數法等聚生。問：何者心數法等聚？答：

想欲更樂慧，　念思及解脫，
作意於境界，　三摩提與痛。

想者，事立時隨其像貌受。欲者，受緣時欲受。更樂者，心依緣和合不相離。慧者，於緣決定審諦。念者，於緣憶不忘。思者，功德惡俱相違於心造作。解脫者，於緣中受想時彼必有是。作意者，於緣中勇猛發動。定者，受緣時心不散。痛者，樂不樂俱相違緣受。

一切心生時，　是生聖所說，
同共一緣行，　亦復常相應。

一切心生時是生聖所說者，此十法，一切心生時共生，是故說名大地。同共一緣行者，一切心共俱同一緣行不相離。亦復常相應者，各各共俱及與心俱常相應共行。離增減故，故曰相應。已說心數法，謂通一切心中，不通今當說。

諸根及覺觀，　信猗不放逸，
進護眾煩惱，　或時不相應。

諸根者，善根無貪、無恚、無愚癡。覺者，於心麁相續。觀者，於心細相續。信者，成實真淨。猗者，善心時於身心離惡故快樂。不放逸者，信善時方便不捨。進者，作事專著。護者，作事行以不行、求以不求，自守無為。眾煩惱者，如使品說。此法非一切心中可得，或時相應或時不相應。問：何故說心數？答：意謂之心，彼眷屬故說心數。已說諸心數法相，如所生今當說。

不善心品中，　心數二十一，
穢污二損減，　欲界非不善。

不善心品中心數二十一者，不善名若心生欲界諸煩惱，除欲界身見、邊見，是轉成不愛果，故謂不善。此心品中當知有二十一心數法：十大地、覺、觀、二煩惱、無慚、無愧、睡、調、不信、放逸、懈怠。穢污二損減欲界非不善者，謂心品是欲界穢污非是不善，如身見邊見相應心。此品中當知有十九心數法，除無慚、無愧一向不善故。

善不共二十，　無記有十二，
悔及於眠心，　是能以為增。

善不共二十者，不共名謂心獨一無明煩惱。生是二十心數，除一煩惱，餘如前說。善名謂淨心能轉成愛果，此心共俱當知有二十：十大地、覺、觀、信、進、猗、不放逸、善根、護、慚、愧。無記有

十二者，不穢污心品中有十二心數法：十大地、覺、觀。悔及於眠心是能以為增者，悔名事不成，恨為悔，是善不善。彼相應心品中增悔，餘心數法如前說。眠名滅心一向合不自在為眠。是一切五品中生，彼盡增益，餘心數法如前說。若悔眠不行三品中是增二，餘心數法如前說。問：此欲界心相續說，色界云何？答：

初禪離不善，　餘知如欲有，
禪中間除覺，　於上觀亦然。

初禪離不善餘知如欲有者，初禪無不善，彼中有四品，善、穢污、不共、無記，是如欲界說。善中二十、無記十二、穢污十九。已離不善，當知亦離無慚、無愧，一向不善故。不共有十八。禪中間除覺者，中間禪無覺，彼一向除覺，餘如初禪說。於上觀亦然者，第二第三第四禪亦復無觀，及無色界於中一切除觀，覺前已除。已說心數法由伴生，色今當說。

極微在四根，　十種應當知，
身根有九種，　餘八種謂香。

極微在四根十種應當知者，謂極微在眼中，是知有十種：地種、水火風種，色種、香味細滑種，眼根種、身根種。耳、鼻、舌極微亦如是。身根有九種者，謂餘身根極微九種，彼有一根種，餘如上說。餘八種者，於中餘非根色中極微有八種。問：此極微何界說？答：謂香，欲界中有香；色界中離香，彼一切除香味種。餘種如欲界說。問：前已說若心生彼中必心數法生及心不相應行。於中已說心數法，心不相應行云何？答：

一切有為法，　生住變異壞。

一切有為法各各有四相：生、住、異、壞。世中起故生，已起自事立故住，已住勢衰故異，已異滅故壞，此相說心不相應行。問：若一切有為法各有四相者，是為相復有相。答：是亦有四相，彼相中餘四相俱生，生為生、住為住、異為異、壞為壞。問：若爾者便無窮。答：

展轉更相為。

此相各各相為，如生生各各相生，如是住住各各相住，異異各各相異，壞壞各各相壞，是以非無窮。後四相各行一法，前四相各行八法。生者生八法，前三後四及彼法，餘亦如是。已說諸行伴，如由伴生今當說。

所作共自然，　普遍相應報，
從是六種因，　轉生有為法。

一切因盡在六因中，此因生一切有為行。於中所作因者，生法時不障礙、不留住，由此故生不相似法，如由地萬物得生。共因者，諸行各各相伴，由此故生，如心心數法心不相應行及極微種。自然因

者，謂彼自已相似，如習善生善、習不善生不善、習無記生無記，如物種隨類相因。一切遍因者，謂諸煩惱轉相續生，如見我審入計著。由此見故，於我有常無常審入計著；謗陰相審入計著，於陰相猶豫受，有常樂淨等生。諸煩惱如是，說諸一切遍，如使品說。相應因者，心及心數法，各各力於一緣中，一時行相離則不生。報因者，謂行生，於生中轉成果，如善愛果、不善不愛果，由此故生。已說諸因，諸法隨因中生今當說。

若心因報生，　心數及煩惱，
是從於五因，　興起應當知。

若心心數法因報生，及諸煩惱是從五因生。報因生者，從所作因生，彼生時相似不相似物不障礙故住。從共因生，伴力故生，彼各各相伴。及心不相應行共伴從自然因生，彼有相似前生無記法從相應因生，俱一時一緣中行，從報因生彼善不善。謂此果穢污心心數法。除報因無記故，是從一切遍因生，由此故生。餘四因如前說。

是彼不相應，　諸餘相應法，
除其初無漏，　是從四因生。

是彼不相應者，若色從報生，及心不相應行是從四因生：所作因、共因、報因、自然因。穢污色及心不相應行，亦從四因生：所作因、共因、自然因、一切遍因。諸餘相應法除其初無漏是從四因生者，餘心心數法，除其初無漏，亦從四因生：所作因、共因、自然因、相應因。

謂餘不相應，　因生當知三，
及諸餘相應，　初生無漏法。

謂不相應法，前所說於中，餘若有自然因，除初無漏，是從三因生：所作因、自然因、共因。初無漏相應亦從三因生：所作因、共因、相應因，是前無自然。

於中不相應，　應從二因生，
若從一因中，　生者必無有。

於中不相應應從二因生者，初無漏品中，色心不相應行從二因生：所作因、共因。已說一切有為，於中若從一因生者必無有。已說諸因，如此因如來定知，諸法相覺力教化故說。緣，今當說。

次第亦緣緣，　增上及與因，
法從四緣生，　明智之所說。

次第緣者，一一心生相續無間。緣緣者，心心數法境界，緣彼故心心數法生。增上緣者，是所作因，一切萬物，萬物生時不作罣礙，但自所作為要，是說增上緣。因緣者，共因、相應因、自然因、報因、一切遍因。已說諸緣，諸法隨緣生今當說。

心及諸心數，　是從四緣生，

二正受從三，　謂餘說於二。

心及諸心數是從四緣生者，心心數法從四緣生，前開導故生，是彼次第緣；境界是彼緣緣；除其自已，餘一切諸法是彼增上緣。二正受從三者，無想定、滅盡定是從三緣生，於中入定心是彼次第緣；於中自地前生功德是彼因緣，及餘俱生生住異壞亦彼因緣；彼增上緣如前說。謂餘說於二者，離彼餘心不相應行，及色從二緣生：因緣及增上緣。問：以何故此諸法謂之行？答：

多法生一法，　一亦能生多，
緣行所作行，　如是應當知。

多法生一法一亦能生多者，無有一法能自力生，但一法由多法生、多法亦由一法生，以是故謂緣行所作行如是應當知。

業品第三

已說諸行己性及由諸因緣生。今謂此有因，能嚴飾果種，生種、生差別可得，今當說。

業能莊嚴世，　趣趣在處處，
以是當思業，　求離世解脫。

業能莊飾世趣趣在處處者，三世於五趣中，種種身差別嚴飾。是世嚴飾事唯業，是以當思業求離世解脫。

身業及口意，　有有之所造，
從是生諸行，　嚴飾種種身。

身業及口意有有之所造者，謂身口意業生生所造作，從是生諸行嚴飾種種身。此業相，今當略說。

身業教無教，　當知二俱有，
口業亦如是，　意業唯無教。

身業教無教當知二俱有者，身業性二種：有教性、無教性。於中有教者，身動是善、不善、無記。善從善心生，不善從不善心生，無記從無記心生。無教者，若作業牢固，轉異心中此種子生。如善受戒人，不善、無記心中，彼猶相隨；惡業人，惡戒相隨。口業亦如是者，口業性亦二種。意業唯無教者，意業性一向無教。所以者何？不現故、思微相續故。問：此五業，幾善、幾不善、幾無記？答：

教當知三種，　善不善無記，
意無教亦然，　餘不說無記。

教當知三種善不善無記者，身口教說三種：善、不善、無記。於中善身教者，行施、持戒等善心作身動。不善身教者，殺生、不與取、非梵行等不善心作身動。無記身教者，無記心作身動，如威儀

工巧伎術。如是口動善者，如不虛言、饒益相應應時言等從善心生。口業不善者，如妄言、兩舌、惡口、綺語等從不善心生。口業無記者，從無記心生。口業意無教亦然者，意業無教亦三種：善、不善、無記。善心相應思是善，不善心相應思是不善，無記心相應思是無記。餘不說無記者，餘有二，身無教及口無教。彼二種：善、不善，無無記。所以者何？無記心羸劣，彼不能生強力業，謂轉異心中彼相似相隨，是故身無教口無教無無記。問：無記業，何業性？何處繫？答：

色有無記二，　隱沒不隱沒，
隱沒繫在色，　餘在於二界。

色有無記二隱沒不隱沒者，身口業是色性，以業色性故。二種，隱沒及不隱沒。隱沒者，謂煩惱所覆，亦從諸煩惱生；異者是不隱沒。隱沒繫在色者，若隱沒，一向繫色界。所以者何？思惟斷煩惱能起身口業。此欲界思惟斷煩惱一向不善，不以不善煩惱能起無記業。餘在於二界者，不隱沒無記業，亦繫在欲界、亦繫在色界。意業如心說，是餘處分別，故今不說。

身口業無教，　當知善不善，
三相禪無漏，　調御威儀戒。

身口業無教當知善不善者，業若色性，於中若無教性，是善、不善。三相禪無漏調御威儀戒者，無教戒有三相，無漏禪生調御威儀。無漏者，謂戒道共俱行正語、正業、正命。禪生者，謂禪俱行離惡。調御威儀戒者，謂欲界戒。

無教在欲界，　教依於二有，
當知非心俱，　謂餘心俱說。

謂欲界無教是非心共俱。所以者何？謂受戒，戒雖善心、不善心、無記心隨行，而不與善、不善、無記共俱。教者，亦在欲界亦在色界，但非心共俱。所以者何？由身故。色界無教及無漏與心共俱。所以者何？由心故。此非餘心中隨行。已分別諸業，若成就業今當說。

無漏戒律儀，　見諦所成就，
禪生若得禪，　持戒生欲界。

無漏戒律儀見諦所成就者，見諦謂無漏見見聖諦。初生無漏見時，見於欲界苦諦，是故一切聖人成就無漏戒。禪生若得禪者，謂得禪是成就禪戒。持戒生欲界者，若受戒者，故成就欲界戒。已略說成就，如過去未來現在可得今當說。

謂住威儀戒，　無教在於今，
當知恒成就，　或復盡過去。

謂住威儀戒無教在於今當知恒成就者，若住威儀一，切時成就無教戒，彼終不離至命盡所縛。或復盡過去者，或成就過去無教戒若盡不失，謂初已盡是成就過去，過去者假名為盡。

若有作於教，　即時立中世，
當知成過去，　已盡而不捨。

若有作於教即時立中世，若作身口教，爾時即成就現在教。現在者假名中世。當知成過去已盡而不捨者，若彼教已盡不失，爾時即成就過去。

謂得禪無教，　成就滅未至，
中若入正受，　教亦如前說。

謂得禪無教成就滅未至者，若得禪，彼成就過去未來。所以者何？如彼禪成就，戒亦復爾。中若入正受者，現在假名中，彼若入定空，爾時成就現在無教。所以者何？與定俱故。教亦如前說者，如住威儀戒，若作教爾時成就現在教，若不作教爾時不成就教。若盡不失，爾時成就過去；若不盡、設盡便失，爾時不成就。住禪戒亦復如是。

悉成就當知，　得道若未生，
中間在道心，　盡不捨前世。

悉成就當知得道若未生者，一切得道，成就未來無漏無教。所以者何？如彼無漏心。成就戒亦復爾。中間在道心者，已合道、若入於定，爾時即成就現在。盡不捨前世者，前世是過去，彼於此無教若盡不失，如得聖果及退者成就過去無教。

若作惡不善，　立戒成就二，
至彼纏所纏，　盡已盡當知。

若作惡不善立戒成就二者，如此住威儀戒、或住禪戒、或住無漏戒，或作不善濁重纏，爾時於不善中起無教，即成就教及無教；若非濁重纏，不起無教。問：幾時成就？答：至彼纏所纏。若纏所纏，隨可得成就。盡已盡當知者，彼纏若盡，教及無教亦隨盡。

處不威儀戒，　無教成就中，
惡而不愛果，　亦復過去盡。

處不威儀戒無教成就中惡而不愛果者，若住不威儀戒，爾時成就不善無教。不善，名不愛果。亦復過去盡者，滅非不滅。

有教現於時，　是說成就中，
亦復盡過去，　善於上相違。

有教現於時是說成就中亦復盡過去者，教謂如前說。善於上相違者，如住威儀戒說。不善如是住不威儀，說善至彼善心。

若處中所作，　即成就中世，
亦復過去盡，　或二亦復一。

處中者，不威儀亦非不威儀住，是居中容，彼如善住說善。或復二有教及無教，或一向教、或善不善、或一。問：云何得色界戒？云何捨？為根本禪得、為餘方便？答：非一向根本禪。

色界中善心，　得定威儀戒，
是失彼亦失，　無漏有六心。

色界中善心得定威儀戒者，若得色界善心，或離欲或不離欲，彼一切得色界戒。所以者何？一切色界善心中戒常共俱。問：云何失？答：是失彼亦失。問：無漏云何？答無：漏有六心無漏戒，無漏六地心共得。問：云何失？答：是失彼亦失。六地者，未來禪、中間禪、根本四禪。問：此戒幾時捨？答：

調御威儀戒，　是捨於五時，
禪生及無漏，　二時覺所說。

調御威儀戒是捨於五時者，威儀戒五時捨：罷道、犯戒、死時、邪見增、法沒盡。禪生及無漏二時覺所說者，禪戒二時捨：退及上生。無漏戒亦二時捨，退及得果。問：餘業云何捨？答：

不善戒有二，　善無色亦然，
穢污說一時，　若業住於意。

不善戒有二者，不作方便及死時。善無色亦然者，善無色業亦二時捨，善根斷時及上生。穢污說一時若業在於意者，穢污意業一時捨，離欲時。已說諸業性及成就。如此業，世尊種種分別，今當說。

若業與苦果，　當知是惡行，
意惡行增上，　貪瞋恚邪見。

若業與苦果當知是惡行者，謂業是不善，盡說是惡行。不善者，苦果。意惡行增上貪瞋恚邪見者，不善思願是意惡行。復三種說意惡行，貪、瞋恚、邪見。

此相違妙行，　最勝之所說，
若於中最上，　是名為十道。

此相違妙行最勝之所說者，此相違一切善業及無貪無恚正見。若於中最上是名為十道者，若於不善業中若業最上者，是說業道。如殺生、不與取、邪行、妄言、兩舌、惡口、綺語、貪、恚、邪見。於中殺生者，眾生想、捨眾生意、斷他命、求方便成業。不與取者，物他所有、他想、不與輒取。邪行者，婦女他所有、犯於道；若自所有、時時犯非道。妄言者，異想意、欺誑他說。兩舌者，憎他故、親相離、方便說。惡口者，以瞋於他不愛言。綺語者，不善心無義言。貪者，欲界欲。恚者忿怒。邪見者，謗因果。此是業道，餘者非業道。謂此行方便求及飲酒等不正業，思願者是根本業，此以彼十為道。

若業現法報，　次受於生報，
後報亦復然，　餘則說不定。

謂業能成現法果，時則不定。問：如世尊說，三業，樂報、苦報、不苦不樂報。此云何？答：

若欲界中善，　及色界三地，
是應有樂報，　受者定不定。

若欲界中善及色界三地是應有樂報者，欲界善業生報與樂俱，及色界初禪第二第三亦生報與樂俱。此總說樂報。問：此亦是定耶？答：受者定不定，若定若不定是四地中，善一切有樂報。

生不苦不樂，　謂在於上善，
若受於苦報，　是說不善業。

生不苦不樂謂在於上善者，第四禪地善業及無色中是不苦不樂報，是生報與不苦不樂俱，於中無樂痛。若受於苦報是說不善業者，不善業是苦報，必與苦痛俱。受報此亦定不定如上。問：世尊說四業，黑黑報、白白 報、黑白 黑白 報、不黑不白 無報。此云何？答：

色中有善業，　是白 有白 報，
黑白 在欲界，　黑報說不淨。

色中有善業是白 有白 報者，色界善業是白 報，一向不淨故及離不善故，彼一向極妙報，是謂白 有白 報。黑白 在欲中者，欲界善業黑白 黑白 報。所以者何？是不善所壞，羸劣故，故說黑白 。彼雜受報，愛不愛故，說黑白 報。黑報說不淨者，不善謂不淨是黑，增惡故、鄙賤故，是說黑報。

若思能捨離，　是盡無有餘，
彼在無礙道，　謂是第四業。

謂道能滅此三業是無礙道。若有思，此思是第四業，於中四思，思惟道滅。第二業十三有二道，見諦道四、思惟道九，是無漏思，不增惡故不黑，不五樂故不白 。與無窮相違故無報。問：世尊說身口意曲穢濁。此云何？答：

曲 生於諂偽，　穢從瞋恚生，
欲生謂為濁，　世尊之所說。

曲 生於諂偽者，若業從偽生，是曲 ，欺誑故。穢從瞋恚生者，若業從恚生，是穢，一向諍故。欲生謂為濁世尊之所說者，若業從欲生，是濁，一向塵垢故。問：如世尊說三淨：身、口、意。此云何？答：

淨一切妙行，　滿者是身口，
謂無學意滿，　即是無學心。

淨一切妙行者，若有妙行，是一切淨，離煩惱不淨故。問：滿云何？答：滿者是身口。無學意中身口妙行，是謂滿，善除一切罣礙

故。謂無學意滿即是無學心者，若無學意滿，是無學心。所以者何？無學心者，已逮得文尼相故。已說諸業，假名果今當說。

善惡不善業，　是俱有二果，
善或成三果，　一果謂餘說。

善惡不善業是俱有二果者，善業成二果，所依果及報果。無漏業亦有二果，所依果及解脫果。不善業亦有二果，所依果及報果。善或成三果者，謂善有漏業能除諸煩惱，是三果，所依果、報果及解脫果。一果謂餘說者，謂餘無記業是一果，所依果。無餘。問：造色相是身口業，是業何四大造？答：

自地若有大，　依於身口業，
無漏隨力得，　是彼謂之果。

自地若有大依於身口業者，若欲界諸業是依於欲界大，此所造故。色界業亦如是。問：無漏諸業云何？答：無漏隨力得是彼謂之果者，無漏色若依四大得，即依彼地。若住欲界得道，彼身口業欲界四大造。如是一切地謂力，除色界欲及無色界。彼若命終生無色中，若未得而得身口業，是身口業即彼地四大造。問：如世尊說三障：業障、煩惱障、報障。是相云何？答：

無間無救業，　廣能生煩惱，
惡道受惡業，　障礙亦應知。

此三法障礙者，必不受聖法，是故說障礙。問：此業何等最大惡？答：

若業壞僧者，　是說為極惡。

謂業壞僧，是業最惡，是阿鼻大地獄住劫。問：何者最大妙？答：

第一有中思，　當知彼最大。

非想非非想處於有第一，彼地攝思是大妙極大果，彼八萬劫壽報。

阿毘曇心論卷第一

阿毘曇心論卷第二

尊者法勝造

晉太元元年僧伽提婆共惠遠於廬山譯

使品第四

已說諸業，諸煩惱今當說。

一切有根本，　業侶生百苦，
九十八使者，　文尼當說思。

譬怨不識則害成，若識則得離。諸煩惱亦然，當知如怨家。問：云何知？答：

一切諸使品，　當知立二種，
見諦所斷種，　亦思惟所斷。

若有使者，盡見斷及思惟斷。謂從見道是見斷，從思惟道是思惟斷。於中：

說二十八使，　是繫在見苦，
謂當見苦時，　斷滅盡無餘。
見習斷當知，　十九滅亦然，
增三見道斷，　十說思惟止。

是謂九十八使已說，種界今當說。

第一煩惱種，　在欲當知十，
二種種有七，　餘八見道斷。
在欲界當知，　四是思惟斷，
謂餘在二界，　是亦當分別。

在欲界當知四是思惟斷者，此三十六使是欲界繫。謂餘在二界是亦當分別者，餘六十二使，於中三十一色界繫、三十一無色界繫。已說界，諸使今當說。

受邊見邪見，　及與五我見，
二盜應當知，　是煩惱說見。

從因相續不識諸法性，於中或有常相、或有斷相。斷常是二邊，世尊之所說。於中若見受邊，是謂受邊見。誹謗真實義，此見是邪見。若有情識類愚於中，計我是謂身見。有漏法受第一，此見是見盜。非因見因，此見是戒盜。此五煩惱是慧性，故說見。

欲猶豫瞋恚，　慢癡說非見，
是界差別故，　轉行種種名。

欲猶豫瞋恚慢癡說非見者，欲名受念想思，於諸行中樂著。猶豫名如前所見，於中或思惟。瞋恚名所作相違忿怒。慢名自舉。癡名所有不識。此五煩惱說非見，是謂一切諸煩惱。是界差別故轉行種種名者，是十煩惱，或從苦行、或從習、或從滅、或從道。於中若從苦行者，是見苦斷，如是至道。餘思惟斷。

下苦於一切，　離三見行二，
道除於二見，　上界不行恚。

下苦於一切者，下苦是欲界苦，於中行一切十煩惱。凡愚於欲界苦不了因，見斷；不了果，見常；謗果謗苦，邪見；苦受第一，見盜；謂法於法非因計因，戒盜。自見欲、他見恚，從見中或從自見舉慢，不了無明。離三見行二者，習及滅各七行。身見行於現五陰，習者細微不現，是故於中不行。滅亦如是。受邊見者亦行於現，戒盜行於界，彼亦非習滅。道除於二見者，身見邊見不行於道，有漏境界故。戒盜者行於道，似道故，終竟不解至不見正道。上界不行恚者，如欲界分別，色無色界亦爾，除其恚，彼中無恚，意止柔濡故。諸見及疑非思惟所斷，餘欲界四思惟所斷，色界三、無色界二。問：云何彼緣境界？答：

普遍在苦因，　疑見及無明，
是一切種使，　樂在一地中。

見苦斷種及見習斷。疑見及無明，此煩惱是普遍，一切五種行於自地。所以者何？一切有漏法是苦習性。問：何故行於自地，非他地？答：非境界故，不行於上；離欲故，不行於下。是謂欲界十一一切遍煩惱。色、無色界亦爾。餘不一切遍，自種境界故。

初煩惱五種，　四說為第二，
境界於上界，　未離慧所說。

欲界見苦斷邪見，謗色無色界苦見盜，受第一戒盜，受解脫方便疑惑，無明不了。見習斷邪見，謗色無色界因見盜，於因受第一，疑惑無明不了。如是色無色界一切地，乃至無所有處。

邪疑是俱生，　及不共無明，
息止道二斷，　當知無漏緣。

見滅斷邪見謗於滅，是緣滅故無漏緣。如是疑惑於滅，及彼相應無明無漏緣。如是見滅斷不共無明，謂不欲於涅槃，彼亦無漏緣。見道斷亦復如是。是十八使無漏緣。問：云何有漏種諸使所縛？答：

若種在欲界，　一切諸遍使，
緣縛於己地，　在上界亦然。

諸一切遍使，是於自地中緣使一切種。

其餘諸結使，　當知自種緣，
所使於自界，　及是相應品。

其餘諸結使當知自種緣所使於自界者，一切不遍使自於種中，緣諸法即彼所使。及是相應品者，一切遍及不一切遍，是一切自品中相應所使。

若無漏所行，　及他地緣惱，
是相應所使，　境界解脫故。

若無漏所行及他地緣惱是相應所使者，若使無漏緣及上地緣，是自品相應所使，非緣使。所以者何？境界解脫故。此使不緣於境界，無漏諸法解脫一切煩惱，上地諸法解脫下地煩惱。問：此使當言不善、為無記？答：

己身見邊見，　此相應無明，
是欲中無記，　色無色一切。

己身見邊見此相應無明是欲中無記者，欲界身見邊見及相應無明是無記。所以者何？己身見數數行。若當不善者，欲界眾生應無有樂，多作不善故。復次若不善者，相違於福，此中計我人行福令我得樂。不善者相違於善，是以身見非不善。斷見是無常見，厭於生死是亦非不善，是故非不善。有常見亦不違善，如身見，是故非不善。餘欲界煩惱，一向不善。色無色一切者，色界無色界諸使盡無記。所以者何？正受所壞故。不善者受苦痛報，彼中無苦痛。問：一切諸煩惱，盡縛自所有境界為不？答：

貪欲瞋恚慢，　知或過去縛，
未來受一切，　餘二世盡受。

貪欲瞋恚慢知或過去縛者，謂過去愛恚慢，是不必於前一切自境界起愛者，不能於前一切法中起，非以不見生故。未來受一切者，謂未來愛恚慢，縛一切有漏法。所以者何？緣一切有漏故。餘二世盡受者，見疑及無明，總緣一切法，是故縛過去未來諸有漏法。現在使不定，故不說。若有者受自相，彼應說如過去。已說諸使境界，次第今當說。

次第是轉生，　自地於自地，
上地亦生下，　此事當分別。

次第是轉生自地於自地者，一切諸煩惱於自地煩惱次第緣，可得一一次第生一切。上地亦生下此事當分別者，梵天上命終，次第生欲界一切，若彼中穢污心命終，此中一向穢污心相續。如是一切地。已說諸使自相。如此煩惱，世尊教化故多種說，今當分別。問：世尊說七使：欲愛、恚、有愛、慢、見、疑及無明。此云何？答：

欲界五種欲，　此說欲愛使，
色無色如上，　有愛當分別。

欲界五種欲此說欲愛使者，見苦習滅道思惟斷。色無色如上有愛當分別者，色界愛五種，無色界亦爾。

恚即是恚使，　五種如前說，
憍慢及無明，　十五在三界。
恚即是恚使五種如前說者，瞋恚亦如是五種。憍慢及無明十五在三界者，慢欲界五種、色界五種、無色界五種，無明亦爾。
見使三十六，　說普在三界，
疑使有十二，　此七有異名。
見使三十六說普在三界者，欲界十二見，五見苦斷、二見習斷、二見滅斷、三見道斷；色無色界亦爾。疑使有十二者，欲界有四，見苦習滅道斷，色無色界亦爾。此七有異名者，此煩惱說扼受流漏。問：何以等故？答：
扼縛及受流，　漏一切無窮，
諸扼及受流，　煩惱是說漏。
繫一切眾生故說扼，受生具故說受，流下一切眾生故說流，漏一切無窮故說漏。已說種種相，相應根今當說。
諸使在三界，　盡護根相應，
隨地諸根使，　相應於色身。
諸使在三界盡護根相應者，一切九十八使盡護根相應，諸煩惱後時依於無求而止。隨地諸根使相應於色有者，梵天及光曜有喜根，彼地諸使喜根相應及護根。遍淨有樂根，彼地諸使樂根相應及護根。
邪見及無明，　欲界中樂苦，
瞋恚疑唯苦，　謂餘一向樂。
邪見及無明欲界中樂苦者，欲界邪見無明樂根相應及苦，邪見者作惡業為喜、淨業為憂。彼相應，無明亦爾。瞋恚、疑唯苦者，疑，憂慼為本，不決定故。不喜瞋恚亦爾。謂餘一向樂者，欲界餘使一向樂相應非苦，彼歡喜為本。
二勳堅著身，　見斷唯應意，
欲界諸煩惱，　此根是相應。
二勳堅著，名諸煩惱思惟斷，彼身痛相應心痛。於中身痛者，樂根及苦根。心痛者，喜根及憂根俱有。護根，一切身痛思惟斷意俱有。見斷唯應意者，見諦斷結唯意相應。欲界諸煩惱此根是相應者，是謂欲界諸煩惱。已分別相應根，上煩惱今當說。
無慚亦無愧，　睡悔及與慳，
嫉掉眠煩盛，　故設上煩惱。
此八事說上煩惱，諸使是煩惱。於中此上、從中起此，是使垢、依於使。問：何者使垢？答：
一切煩惱俱，　說睡及與掉，
無慚不善俱，　無愧亦復然。

一切煩惱俱說睡及與掉者，掉名於心不止息，是一切煩惱相應。煩惱是不止息。眠雖名沈意，彼亦一切煩惱相應，以沈心使生煩惱。無慚不善俱無愧亦復然者，無慚名行惡時不慚他。無愧名自惡不厭不著。此二上煩惱，一向不善相應，非無記。

謂苦在於意，　悔思惟所斷，
眠唯在欲意，　餘各自建立。

謂苦在於意悔思惟所斷者，悔名作善作惡事不成而悔，不可說是喜故，一向苦相應。是意憂根相應，從惡行生故。說思惟斷，苦相應故，當知是欲界。眠唯在欲意者，眠意閉故眠，是一向欲界在意地，彼於欲界一切煩惱相應，一切諸煩惱行於眠時。餘各自建立者，謂餘二上煩惱：嫉及慳。嫉名見他樂生熱。慳名守護惜著。彼俱自建立，非餘煩惱相應。問：諸煩惱幾識相應？答：

欲瞋恚無明，　當知依六識，
謂欲思惟斷，　色中隨所得。

欲瞋恚無明當知依六識謂欲思惟斷者，欲界思惟所斷，愛恚無明六識相應。色中隨所得者，愛無明色界隨所可得。梵天上四識，彼中此二煩惱四識相應，餘煩惱在意識中。已說諸煩惱，如所斷今當說。

一時斷煩惱，　而於中解脫，
無量時所得，　正智之所說。

一時斷煩惱而於中解脫者，此煩惱無礙道一時斷，非已斷復斷。無量時所得正智之所說者，此得盡數數，如欲界見斷。五時得盡證自分及四沙門果，如是一切如賢聖品說。

欲界中解脫，　聖說四斷智，
離色無色界，　當知五斷智。

永盡無餘謂之斷智，於中若欲界見苦習所斷、若盡得無餘解脫是一斷智；見滅斷二；見道斷三；思惟斷四。色無色界見苦習斷一斷智；見滅斷二；見道斷三；色界思惟斷四；無色界思惟斷五。問：以何等故於斷分斷智？答：智果故，說斷智。如瞿曇性中，生亦名瞿曇，此亦復爾。問：此諸使，為心相應、為不相應？答：相應。所以者何？

心為使煩惱，　障礙清淨違，
諸妙善可得，　當知相應使。

心為使煩惱者，若使心不相應，不以煩心。若煩心者，是故相應。障礙名若使心不相應，不障礙諸善法。若障礙者，善法不生。不障礙使生，是故相應淨相違。諸妙善可得者，若使不相應，不與善相違。若不與善相違者，善心亦應生。若不相應，是煩惱性亦不應作患。若相違常相隨不生善，不相隨則生善。因此事故，是相應使。

賢聖品第五

已說使品，賢聖品今當說。

如此聖斷勞，　眾恐怖之本，
等方便正智，　今當說善聽。

不亭心者，無能起正見。是以

始自身處所，　繫縛心令定，
亦欲縛識足，　及盡煩惱怨，
是方便於身，　真實相常定，
諸痛及此心，　法亦如是觀。

此身不淨相、無常相、苦相、無我相，是相定真實。彼自身一處繫心離心亂，始真實觀身相，次觀痛、後觀心，彼伴彼依及彼相應餘心數法。觀亦諸心不相應行。如其性、如其相，所有如是，彼身、痛、心、法意正次第生。

入法中總觀，　同觀諸法相，
此四是無常，　空無我非樂。

入法中總觀同觀諸法相者，入法意止中，彼聖總觀諸行相。觀諸行相已，增長養止，生無垢智眼，一切身、痛、心、法總觀。問：云何？答：

此四是無常，　空無我非樂。

此身、痛、心、法，展轉相生故無常，不自在故空，非主故無我，惡災患故苦。

從是名煖法，　即是意中生，
行是十六行，　正觀四真諦。

從是名煖法即是意中生者，彼如是觀生善煖，於中當生無漏智火，能燒一切行薪。問：彼何行何境界？答：行是十六行正觀四真諦，彼行是十六行，境界四真諦。四行觀苦諦，此苦性劣，從因緣生故無常，無常力所壞故苦，內離人故空，不自在故無我。四行觀習，此習成相似果故因，行相續習，一切生死無窮可得故有，不相似事相續故緣。四行觀滅，此滅覆一切患盡故滅，除一切煩惱火故止，勝一切法故妙，捨生死故離。四行觀道，此道至非品故道，非顛倒故如，一切聖所履故迹，生死患轉出故乘。是謂彼行十六行境界四真諦。善根謂之煖法。

彼起已成立，　生頂及于忍，
得世第一法，　依倚於一相。

彼起已成立生頂及于忍者，若已成煖法，於中復於欲界生善根如頂，亦十六行觀四真諦，勝煖法故說頂。已增上頂生，善根名為忍，亦十六行觀四真諦，堪任故說忍。若忍已成立，得世第一法依

倚於一相，一切世俗功德中最勝生善根，名世間第一法。開涅槃門故、於凡夫意中最勝故，說第一法。問：以何等故說依倚於一相？答：於凡夫意中，更無有比二功德。若有者，彼亦應開涅槃門而不開，是故說依倚於一相。問：彼幾行、何緣、何地所攝？答：

彼行苦四行，　說攝依六地。

彼行苦者，彼即緣苦諦，非餘。四行者，謂行苦諦境界，無常為首。所以者何？如初無漏心，緣彼亦復爾。說攝依六地者，彼法攝於六地：未來禪、中間禪、根本四禪，非欲界，不定界故；非無色界，無見道故。問：餘善根何地所攝？答：

忍亦攝六地，　餘則依於七。

忍亦攝六地者，諦順忍六地所攝，如世間第一法。餘則依於七者，煖及頂七地所攝，此六及欲界未除欲、欲界已除欲、色界。

世第一法次，　必興起法忍，
忍次生於智，　俱觀於下苦。

世第一法次必興起法忍者，世間第一法次第生無漏法忍，名苦法忍。彼未曾觀，今觀時堪任，故曰忍，是謂初無漏無礙道。忍次生於智者，彼次第生苦法智，同境界受真實性解脫道。問：彼忍及智何緣？答：俱觀於下苦。下苦者，欲界苦，彼同緣。

上苦亦如是，　因滅道亦然，
是正觀諸法，　說十六淨心。

上苦亦如是者，上苦是色無色界苦，彼亦如是生忍無礙道智解脫道，苦未知忍及苦未知智。因者是習諦，彼亦如是生四道如苦，習法忍、習法智、習未知忍、習未知智。滅者，滅亦如是生四道：滅法忍、滅法智、滅未知忍、滅未知智。道亦然者，道亦如是生四道：道法忍、道法智、道未知忍、道未知智。是正觀諸法說十六淨心者，是見法。見法者，謂之正觀，是見異名。

從法行利根，　此在十五意，
從信行當知，　鈍見亦在中。

從法行利根此在十五意者，彼十五心頂，若利根是說從法行。從信行當知鈍見亦在中者，即彼十五心頂，若鈍根是說從信行。

未離欲界欲，　趣向於始果，
捨六趣至二，　三向九無漏。

未離欲界欲趣向於始果者，彼從信行及從法行趣沙門果時，若未離欲，俱趣須陀洹果。捨六趣至二者，欲界煩惱九種，微微、微中、微上，上中、微中、中中，上上微、上中、上上。彼若凡夫時已離六種，彼於後若趣證，是俱趣第二果。三向九無漏者，若已離九種，是俱趣阿那含果。

若至十六心，　是名住於果，

信解脫濡見，　見到說利見。

若至十六心是名住於果者，十六心名道未知智心相應，彼生已說住於果。未曾離欲界，欲俱須陀洹；已曾離六品，俱斯陀含；盡離九品，俱阿那含。信解脫濡見見到說利見者，若彼趣時，從信行鈍根是信解脫，若彼從法行利根是見到。

未盡思惟斷，　極生生死七，

家家有三盡，　俱在道迹果。

未盡思惟斷極生生死七者，彼信解脫及見到，未離欲界思惟所斷煩惱，是生生死七。彼有天上七生及人中，故說極生生死七。家家有三盡者，若三種盡，上微、上中、上上，是說家家。彼天上及人中，或生二家或生三家，後般涅槃，故說家家。俱在道迹果者，極七有及家家，當言俱住須陀洹。

六盡一往來，　離八謂一種，

九滅盡不還，　已出欲污泥。

六盡一往來者，若有六種盡，上三、中三，是斯陀含。彼餘一生天上一生人中，一往來已般涅槃，故說斯陀含。離八謂一種者，若八品盡是一種，彼餘唯一生，無餘故說一種。九滅盡不還者，若一切九品盡，是阿那含。彼不復來欲界故，說阿那含。所以者何？已出欲污泥。

如是九煩惱，　若在上八地，

彼雙道所滅，　世尊之所說。

如是九煩惱若在上八地者，如欲界九種煩惱，濡濡至上上；上界亦如是，八地中梵世、光曜、遍淨、果實、無量空處、無量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彼雙道所滅世尊之所說者，此一切煩惱欲界，及色無色界雙道所滅，以無礙道滅、解脫道得證。問：此道為世俗、為無漏？答：

有垢無垢道，　俱能離八地，

住中說身證，　謂獲滅盡定。

欲界地一、色界地四、無色界地三，亦世俗道滅亦無漏。凡夫從世俗道尚 得遠離，況復聖住中說身證。謂獲滅盡定者，住於八地無欲中，謂學得滅盡定是身證。所以者何？法似涅槃，身所觸故說身證。

金剛喻定次，　必逮得盡智，

生意我生盡，　離於一切漏。

金剛喻定次必逮得盡智者，金剛喻定名非想非非想處，離欲時第九無礙道最後學心，於中一切諸煩惱永盡無餘，一切聖行畢竟故，說金剛喻三摩提，此次第生盡智最初無學智。生意我生盡離於一切漏

者，彼生定意我一切生盡，彼於爾時無著，解脫於一切漏。問：無著幾種？答：

無著有六種，　是從信生五，
逮得於二智，　當知時解脫。

無著有六種者，世尊說六無著：退法、念法、護法、等住、必昇進、不動法。於中若濡智及濡進，是得退具便退，故說退法。濡智及濡進數數惡身，惡身已念壞，故說念法。濡智而廣進，進力常自護心，故說護法。中智及等進，是不增不損等，住於中道，故說等住。少利而廣進，彼必得不動，故說必昇進。利智及廣進，是始得不動，故說不動。是從信生五逮得於二智者，於中五曾從信行，彼有二智：盡智及無學等見。當知時解脫者，彼當知時解脫是求時，不能一切時隨所欲學善。

不動法利根，　是不時解脫，
獲得於三智，　成就等解脫。

不動法利根是不時解脫者，謂一向利根是不動法，彼不時解脫，能一切時隨所欲學善，不求時。獲得於三智者，彼有三智：盡智、無生智、無學等見。成就等解脫者，謂此五無著時解脫是成就等意解脫，謂不動法是成就不動解脫。

慧解脫當知，　不得滅盡定，
唯有俱解脫，　成就滅盡定。

慧解脫當知不得滅盡定者，此六無著若不成就滅盡定，是說慧解脫，是慧力解脫非定力。唯有俱解脫成就滅盡定者，此六無著若得滅盡定，是說俱解脫，彼俱力：解脫慧力及定力。已說賢聖人，法今當說。

從信行諸法，　及從法行法，
聖道見諦道，　是盡同一相。

從信行法、從法行法，是說見道。

於中諸根法，　是名未知根，
謂餘有學法，　佛說已知根。

於中諸根法是名未知根者，於見道法中謂根根數如心及痛信首五根是未知根。謂餘有學法佛說已知根者，離見道學法，諸餘學法中即彼根說已知根。

當知無知根，　在於無學中，
已得果便捨，　前道應當說。

當知無知根在於無學中者，無學法中即彼根說無知根。已得果便捨前道應當說者，此無漏法昇進得果時，捨無礙道所攝及解脫道。

已盡為解脫，　得攝於一果，
不穢污第九，　滅盡應當說。

已盡為解脫得攝於一果者，無礙道至解脫道，於其中間得煩惱盡。但得果時，一切煩惱盡，得一解脫果。不穢污第九滅盡應當說者，說諸煩惱九種道所滅，但不穢污第九無礙道一時斷，不漸漸。

若有相似名，　彼能獲不動，
無著及信脫，　彼同性增道。

若有相似名彼能獲不動者，謂無著不能一切得不動，性必昇進，得彼是相似名。無著及信脫彼同性增道者，謂信解脫一向性必昇進，是增益諸根逮得見到，非餘。問：云何知漸漸見諦？答：

建立功德惡，　次第見真諦。

非以見功德時見惡，亦不以見惡時見功德，亦非初總觀彼惡，亦非一時一切厭，亦非總功德，諸功德亦非一時合，是以建立功德惡次第見真諦。問：云何知有為無為果？答：以無礙道力得有為無為果。無礙道力得有為果及無為果，是故以無礙道力得有為無為果。

阿毘曇心論卷第二

阿毘曇心論卷第三

尊者法勝造

晉太元元年僧伽提婆共惠遠於廬山譯

智品第六

智慧性能了，　明觀一切有，
有無有涅槃，　是相今當說。

謂智賢聖品已略說有無，有境界今當說。

三智佛所說，　最上第一意，
法智未知智，　及世俗等智。

此三智攝一切智，於中法智名謂境界。於欲界苦習滅道無漏智境界，是初受法相，故曰法智。從法智根現見已，非根現亦見未知智，未知智名謂境界。色無色界苦習滅道無漏智境界，是後受法相，故曰未知智。等智名謂有漏智，是多取等諦智男女長短為首。

苦習息止道，　二智如可得，
此名與四智，　解脫師所說。

此二智，法智、未知智，若行於諦，如是相似名所說：苦諦境界說苦智，習諦境界說習智，滅諦境界說滅智，道諦境界說道智。解脫師所說。

若智觀他心，　是從三中說，
盡無生智二，　境界在四門。

若智觀他心是從三中說者，他心智謂有漏境界，是等智境界。欲界道是法智境界，色界道是未知智。盡無生智二者，無學二智：盡智、無生智。於中所作已竟，受無學智，是盡智，不復更作受無學智。是無生智，是亦法智未知智。問：盡智、無生智何諦境界？答：境界在四門，此二智四諦境界：苦、習、滅、道。已說十智，行今當說。

二智十六行，　法智未知智，
如是行或非，　是說為等智。

二智十六行法智未知智者，法智性是十六行四行受：苦四行、習四行、滅四行、道未知智；色無色界亦爾。如是行或非是說為等智者，煖、頂、忍、第一法中攝等智行，無漏行二諦所攝。十六行第一法攝四行聞思，及餘思惟等智十六行。離此，餘等智非十六行，謂施、戒、慈如是比。

四智有四行，　決定行所說，

正觀他心智，　此或是或非。

四智有四行決定行所說者，苦智四行如上說，習、滅、道智亦如是。正觀他心智此或是或非者，無漏他心智，四行如道智有漏非。

盡智無生智，　離空無我行，
說有十四行，　受相為最勝。

盡智無生智離空無我行說有十四行者，盡智無生智十四行，除空、無我行。所以者何？彼行等諦我已作，不復更作，空、無我者不以此行。受相為最勝者，非一切無漏智在十六行，十六行者是總行。更有無漏智受十六相，如身意止是自相智，不在十六行前受十六行，此自相行於諸無漏智前受故勝。已說十六行，如此智所得今當說。

第一無漏心，　或有成就一，
二或成就三，　於上增益一。

第一無漏心或有成就一者，第一無漏心，苦法忍相應，未離欲成就一等智，已離欲成就他心智。二或成就三者，第二無漏心，苦法智相應，未離欲成就三：法智、苦智、等智，已離欲成就他心智。於上增益一者，於上四時增說一，四時得苦未知智得未知智，習法智得習智，滅法智得滅智，道法智得道智，忍中不得智。問：此智何地所攝？答：

九智聖所說，　依倚於上地，
禪中有十智，　無色地中八。

九智聖所說依倚於上地者，未來禪、中間禪無他心智，根本禪攝故。禪中有十智者，根本四禪中有十智。無色地中八者，無色中有八智，除法智、他心智。法智者境界，於欲界不以無色境界。於欲界他心智行，乘色無色中無色。已說地，修今當說。修有二種：得修、行修。得修者，謂功德未曾得而得，得已諸餘功德彼所倚，亦得得已後時不求而生。行修者，謂曾得功德今現在前行。問：此諸智云何修？答：

若以得為修，　智者諸聖見，
彼即當來修，　諸忍亦如是。

若已得為修智者諸聖見彼即當來修者，見諦道中謂智現在前修，即彼當來修法智乃至道智。諸忍亦如是者，忍亦如是，苦法忍現在前修，即苦法忍當來修，非智非餘忍，如是一切。

是於三心中，　得修於等智，
或修七或六，　最後心所說。

是於三心中得修於等智者，即見諦道中，三心須當來修等智。苦未知智、習未知智、滅未知智，行此三諦時得修等智。所以者何？此三諦習已觀非道諦，謂地見道即彼地等智及欲界。或修七或六最後

心所說者，道未知智離欲修七智，謂阿那含果所攝。未離欲修六智，除他心智，彼中非想非非想道得沙門果，是以不修等智。

十七無漏心，　於上思惟道，
當知修於七，　六修增益根。

十七無漏心於上思惟道當知修於七者，須陀洹果上思惟道，十七心須修七智，此道未來禪所攝，是以無他心智。盡智、無生智是無學，以故無餘七智必修。所以者何？彼意此功德常不空，若不修者曾得已捨復未更得，於其中間應空而不空，是以必修。六種增益根者，增益根名謂信解脫，增益諸根逮得見到。彼有九無礙道、九解脫道，是一切無礙道、一切解脫道修六智。此說未離欲，是以無他心智。爾時學道不學斷煩惱，彼未曾得修功德非已曾得，是以不修等智。

得不還果時，　遠離於七地，
思學諸通道，　解脫修習八。

得不還果時者，若得不還果修八智，彼中要得根本禪，是以修他心智，餘智如前。遠離於七地者，四禪三無色離欲時，一切九解脫道修八智，於中一切修下地禪。思學諸通道解脫修習八者，三通：如意足、天眼、天耳，一切九解脫道修八智。所以者何？攝根本禪故。

此無礙道中，　及滅第一有，
彼八解脫道，　說者修習七。

七地離欲時，一切無礙道中修七智，除他心智。所以者何？此無礙道修滅結智，他心智非滅結，以故不修。非想非非想處第一有，彼離欲時，八解脫道中修七智，除等智。所以者何？等智於非想非非想處轉還，以非離故。

離於第一有，　六修無礙道，
乘上應當知，　修習於下地。

離於第一有六修無礙道者，第一離欲時，九無礙道中修六智，除他心智及等智。乘上應當知修習於下地者，此修一切地，當知修自地諸智及下地所攝。謂依初禪離欲，彼修二地功德，自地所攝及未來禪，如是至無所有處。

漏無漏一切，　諸地修功德，
初無學心中，　此未知智意。

漏無漏一切諸地修功德初無學心中者，得無著果時，九地及自地，亦一切諸地於中修。所以者何？非想非非想處地煩惱相違。一切地有煩惱意不明淨，無煩惱意明淨，是以離彼修一切。問：此無學初心何智相應？答：此未知智意，是初無學心未知智相應。彼作是念：我生已滅。是非想非非想處生緣。所以者何？最後盡故。是以

苦未知智相應。問：又世尊言見、智、慧，此三為一種、為種種？答：此是慧之差別，慧性所有，但以事故，世尊或說見、或說智。問：此義云何？答：

謂決定能知，　諸忍非智性，
盡智則非見，　無生智亦然。

謂決定能知諸忍非智性者，修行八忍能求故見、能視故慧，但非智，不決定故。所以者何？用始緣故。盡智則非見無生智亦然者，盡智、無生智，視故慧、決定故智，但非見，不求故、無所為故。餘無漏慧種，三性所有：見、智及慧。

善俗有漏智，　在意及諸見，
當知此則見，　說一切是慧。

善俗有漏智在意及諸見當知此則見者，意識地中善有漏慧，三性：見、智及慧。五見煩惱性，此見所有，觀察故；亦不離智及慧。餘有漏慧種，非見性所有。所以者何？無記意識相應慧種，非見性所有，不觀察故。穢污慧種亦非見性，所有煩惱所壞故。五識相應慧種亦非見性，所有不觀察故；亦不離智性。說一切是慧者，謂前所說離，如忍中離智，盡智無生智離見。除善意識地及五見已，餘有漏慧離見。慧不如是。所以者何？一切智種、一切見種即是慧種故。問：一一智幾智緣？答：

法智未知智，　曉了於九智，
因智及果智，　是二智境界。

法智未知智曉了於九智者，法智觀九智、緣九智，除未知智。所以者何？未知智者，非欲界果、非欲界因、非欲界滅、非欲界道。未知智亦如是，九智緣，除法智。因智及果智是二智境界者，習智是因智，彼有漏他心智及等智緣同習故，餘非緣，無漏故。苦智亦如是，此即果智。

道智是九智，　解脫智無緣，
餘一切境界，　決定智所說。

道智是九智者，道智境界九智，不緣等智，有漏故；餘盡緣，同道諦故。解脫智無緣者，解脫智是滅智，非緣智，緣無為故。餘一切境界決定智所說者，餘有四智，緣一切十智。等智緣十智，境界一切法故。他心智亦緣十智，具他心境界故。盡智、無生智亦緣十智，一切有為境界故。問：又世尊言，未知智如離非想非非想處得無著果。未知智是彼道，非以此可知。未知智是彼道非餘耶？答：亦有法智是色無色界道。問：何者？答：

若息止及道，　法智之所行，
是滅於三界，　非欲未知智。

若息止及道法智之所行是滅於三界者，謂滅法智及道法智，在思惟道是滅於三界結。或有法智離色無色界欲，謂此重見惡，是於欲界思惟滅及道。離色無色界欲，非苦智、非習智。所以者何？不同苦習，同於滅道故。問：頗有未知智滅欲界不？答：非欲未知智。無有未知智能滅於欲界。所以者何？無彼重見惡而非此。問：神通智性所有，彼亦應當說一一幾智？答：

如意足等智，　天眼耳亦然，
六於宿命中，　五說他心智。

如意足等智天眼耳亦然者，如意足說等智，天眼、天耳亦如是，無漏智不以此行。六於宿命中者，宿命通有六智：法智憶法智分、未知智憶未知智分、等智憶俗、苦智憶過去、苦習智憶過去習、道智憶過去道。五說他心智者，他心智通有五智：法智知他心中法智，及彼相應心心數法；未知智亦如是；等智知他俗心心數法；道智知他無漏心心數法、他心智五。

九智漏盡通，　聖人之所說，
八境界於身，　法十九智二。

九智漏盡通聖人之所說者，漏盡通無漏九智，一切漏相違故。問：又世尊言，身身觀，意止觀者是慧。此意止何智所有？答：八境界於身八智觀身色假名為身，是八智所知，除他心智及滅智。若智緣色者，是身意止，此二智不緣色。法十者，法意止有十智，離色、痛、心，餘法謂法，是境界有十智自相界，及一切總，如是法意止。九智二者，痛及心九智，除滅智。謂智緣痛是痛意止，謂智緣心是心意止。問：諸如來有智力，云何如來力施設智？及如來四無所畏，智性所有，如所說我等正覺。此諸法，未等正覺不見此相。如是一切此亦應當分別，一一幾智性所有？答：

是處非處力，　及無畏第一，
此是佛十智，　餘此中差別。

是處非處力及無畏第一此是佛十智者，佛有十智，是處非處力，是處智名，受諸法真實相、真實行，受知此法如是相、如是行，是謂是處智非處智。名諸法他相、他行不可得，則知非此法如是相、如是行，是名非處智。是佛十智，初無畏亦十智，等正受故。餘此中差別者，是處非處力，差別有十力，初無畏差別有四無所畏，處非處智是境界差別，故十種分別。初無畏亦境界差別，故四種分別。問：四辯亦智性所有，此亦應當分別，一一幾智？答：

法辯辭辯一，　應義辯俱十，
願智是七智，　智最勝所說。

法辯辭辯一者，法辯名覺諸法，名是等智，非以無漏智受名。世俗中名是假號，無漏智不以此行。辭辯名覺正說，此亦等智，是俗中

假號。應義辯俱十者，應辯名觀及現無所罣礙方便智是十智。義辯名覺諸法真實，彼亦十智，受真實相故(其人云：辭應二辯應，一等智法義，二辯十智也)。問：願智有幾智？答：願智是七智，智最勝所說。願智有七智，除他心智、盡智、無生智。願智者，利捷疾境界，於三世受一切諸法，是七智性所有(其人云：一等智)。

定品第七

問：如是知諸智，此智當云何？答：

智依於諸定，　行無罣礙行，
是以思惟定，　欲求其真實。

智依於諸定行無罣礙行者，如燈依油，離風處光焰甚明。如是智依於定，意離諸亂，智光甚明，必定無疑行於緣。是以思惟定，欲求其真實。

決定說四禪，　及與無色定，
此中一一說，　雜味淨無漏。

決定說四禪及與無色定者，有八定：四禪及四無色定。此中一一說雜味淨無漏者，初禪有三種味：相應、淨、無漏。如是一切諸定門。云何味相應？云何淨？云何無漏？答：

善有漏是淨，　無熱謂無漏，
氣味愛相應，　最上無無漏。

善有漏是淨者，謂善是淨，故說淨。無熱謂無漏者，煩惱假名熱，謂定無煩惱是無漏。氣味愛相應者，謂禪無色定愛相應，是具足共相應共行，是說味相應。最上無無漏者，最上非想非非想處，彼中無無漏，不捷疾行故。是有三種，餘各三種。問：禪何性所有？答：

五枝有覺觀，　亦復有三痛，
若干種四心，　謂之是初禪。

五枝者，謂五枝攝受初禪令堅固，亦從此得名：覺、觀、喜、樂、一心。覺名當入定時生善功德，始麁心思惟。觀名令心細相續相連。喜名於定中悅。樂名已悅於身心中安隱快樂。一心名於緣中心專不散。此種住定時是枝，及入時捨時，是故五枝。初禪有覺觀者，有覺有觀即是初禪。問：以受五枝，今覺觀何用？答：枝者謂善，是於五枝中說穢污及無記，亦有覺有觀而不是善。亦復有三痛者，初禪有三痛：樂根、喜根、護根。於痛中樂根是身痛，喜根是意地，護根在四識。若干種者，梵世中若干種，有上有下，是說具足生處。四心者，初禪有四心：眼識、耳識、身識、意識。謂之是初禪者，此一切諸法謂是初禪。已說初禪，第二今當說。

二痛若干種，　二禪有四枝，
五枝是第三，　此禪說二痛。

二痛者，第二禪有二痛：喜根及護根。若干種者，於中身有若干種，已離覺觀有若干心，或時入喜根、或時入護根，但喜是根本、邊有護根。二禪有四枝者，第二禪有四枝：內淨、喜、樂、一心。內淨名是信，於離中生信。已得初禪離，便作是念：一切可離。餘枝如前說。此種於第二禪是枝。五枝是第三者，第三禪有五枝：樂、護、念、智、一心。樂者，意識地中樂根。護者，已樂於樂，不求餘(其人云：護雖有義，不應云枝也)念者，是護方便不捨。智者，不令樂。一心者，定。此種於第三禪中是枝。此禪說二痛者，第三禪有二痛：樂根及護根，樂根是根本、護根是邊。

離息入息出，　第四有四枝，
此枝謂說善，　亦復分別種。

離息入息出者，息入者來、息出者去，是第四禪中無。所以者何？彼由定力故，身諸毛孔合。第四有四枝者，第四禪有四枝：不苦不樂、護、淨念、一心。求離苦樂，不苦不樂；餘如前說。問：何禪是枝相應？答：此枝謂說善。善禪枝相應枝，非穢污亦非無記。亦復分別種者，謂種隨處已說，當知是餘處不應有。如初禪有覺有觀，四心說此種，餘一切地無。第四禪離息入息出，是三中無，不應說。已說四禪四無色定，謂餘今當說。問：如世尊言，有根本依，若未離欲。未有根本依，而有無漏功德。是無漏功德何地所攝？答：未來禪所攝。又世尊所說有三定：有覺有觀、無覺少觀、無覺無觀。於中初禪是有覺有觀，第二禪是無覺無觀。謂無覺少觀定，是何地所攝？答：是中間禪所攝。是未來禪、中間禪相，今當說。

相應有覺觀，　俱在未來禪，
觀相應中間，　明智之所說。

相應有覺觀俱在未來禪者，未來禪中有覺有觀。觀相應中間明智之所說者，中間禪少有觀而無覺，彼漸漸心息止。

無依而二種，　除其味相應，
中禪有三種，　俱為說一痛。

無依而二種除其味相應者，未來禪一向善有漏及無漏，有漏者淨，無漏即無漏。中禪有三種者，中間禪有三種：味、淨、無漏，生死居故。俱為說一痛者，未來禪及中間禪俱有一痛護根，非根本地故。已說諸定餘功德，於中攝今當說。

三摩提有通，　無量修一切，
除入及諸智，　解脫於中起。

三摩提者，三三摩提：空、無願、無相，無漏心繫縛故。有通者，有六通：如意足智、天耳智、他心通智、憶宿命智、生死智、漏盡通智。無量者，四無量：慈、悲、喜、護。無量眾生境界，故曰無量。修一切者，十一切入：地一切入、水火風青黃赤白一切入、無量空處一切入、無量識處一切入，盡具解故一切入。除入者，八除入：內未除色想不淨觀少境界一，無量境界二，除色相少境界三，無量境界四，復除色想青黃赤白觀除入。除淨境界故，故曰除入。及諸智者，諸智有十，如前說。解脫者，八解脫：未除色想不淨思惟一，除色想不淨思惟二，淨思惟三，四無色及滅盡定。境界背不向，故說解脫。於中起者，此諸功德，九地中可得及於中起(其人云：應十地)。已說諸功德，隨地可得今當說。

一慧悲及護，　慈亦有五通，
說遍四禪中，　六中有現智。

一慧悲及護慈亦有五通說遍四禪中者，一慧謂他心智、三無量及五通，是一切功德，根本四禪中非餘。六中有現智者，現智是法智，六地中有，根本四禪、未來禪、中間禪。

除入中說四，　於中亦有喜，
初解脫及二，　功德初二禪。

前四除入喜等，初第二解脫，此功德初第二禪中非餘。

除入謂有餘，　及與解脫一，
亦八一切入，　佛說最上禪。

後四除入淨解脫，前八一切入，是功德第四禪中非餘。

餘脫即名說，　二一切亦然，
滅盡最在後，　餘九謂無漏。

餘脫即名說二一切亦然者，餘四解脫自名所說，及二一切入亦如是。無量空處解脫，無量空處一切入，於無量空處中所攝，如是至非想非非想處。滅盡最在後者，滅盡定非想非非想處所攝。所以者何？謂未離彼欲亦入。餘九謂無漏者，謂餘無漏法，九地所攝。如三三摩提、七智、漏盡通，是九地所攝。四禪、三無色，未來及中間。等智是十地所攝。此亦非想非非想處可得，以定數故。問：此功德，幾有漏、幾無漏？答：

三解脫當知，　有漏及無漏，
定智已分別，　謂餘盡有漏。

三解脫當知有漏及無漏者，無量空處、無量識處、無所有處解脫，是有漏無漏。定智無分別者，定，如契經品說。無漏智及諸通，如智品說。謂餘盡有漏者，餘一切功德一向有漏，如三通威儀法故、色聲受相故、無量眾生緣故、一切入意解希望故。三解脫亦如是，

非想非非想處非捷疾行故、想智滅離覺觀故、除入亦意解希望故。已說諸功德相，成就今當說。

未能度於欲，　成就味相應，
度下未至上，　成就淨諸定。

未能度於欲成就味相應者，謂地若未離欲，於彼地成就味相應度。下未至上成就淨諸定者，謂離欲界欲，若未生梵世上地，彼成就淨初禪，及初禪地有漏功德。如是一切盡當知。

住上應當知，　無漏成就禪，
求得諸功德，　知非無欲中。

住上應當知無漏成就禪者，謂離下地欲彼住上地，亦成就下地無漏。如見諦離欲住梵世上地，成就無漏初禪，及初禪地定等諸無漏功德。如是一切盡當知。世俗功德繫在隨生處，無漏在斷中，是以離生處，捨有漏功德、不捨無漏。求得諸功德知非無欲中者，已說離下地欲成就上功德，當知非一切功德離欲時得。如如意足智、天眼智、天耳智，無記性。所有欲及滅盡定此求得，非離下地欲時得。已說成就，因緣今當說。定種有二十三：八味相應、八淨、七無漏。問：此一一種幾種因？答：

妙無漏無染，　七種謂之因，
淨味相應禪，　當知因有一。

妙無漏無染七種謂之因者，一一無漏七種：自然因、自地相應因、共因。淨味相應禪當知因有一者，味相應初禪，於味相應初禪因非餘。非善因，不相似故。非餘地穢污因，行相違故。淨初禪於淨初禪因，非穢污因，不相似故。非無漏因，亦不相似故。非餘地淨因，自地果報故及自地繫縛故。如是一切盡當知。已說因緣，次第緣今當說。問：一一次第生幾種？答：

無漏禪次第，　興起六種禪，
七八九有十，　起禪亦空定。

無漏初禪次第生六種自地淨及無漏，如是第二第三禪無漏。無所有處次第生七：自地二、下地四、上地一。無漏第三禪次第生八：自地二、下地二、上地四。無漏無量識處次第生九：自地二、下地四、上地三。餘無漏次第生十：自地二、下地四、上地四。

淨六有七八，　九十生十一，
味相應諸禪，　興二乃已十。

淨六有七八九十生十一者，淨非想非非想處次第生六：自地味相應及淨，下地四。淨無漏無所有處、無量識處，非味相應，離欲故。如是一切盡當知，一切自地味相應。味相應諸禪興二乃以十者，味相應禪次第生二：自地味相應及淨，不生餘，各各相違故。如是一

切自地二、下地一淨(其人云：不應有下地一淨) 。一切味相應死時生。已說次第，緣緣今當說。問：一一幾種緣？答：

淨以無漏禪，　必緣一切地，
穢污相應禪，　獨緣於己地。

淨以無漏禪必緣一切地者，淨及無漏禪，一切地緣一切種。穢污相應禪獨緣於己地者，味相應禪緣於自地味相應禪及淨，非無漏愛，無無漏緣；亦不樂於他地。

無色無有力，　緣下有漏地，
善有根本地，　穢污如味禪。

無色無有力緣下有漏地者，無色定不能緣下地有漏法，極寂靜故。問：何謂無色不能緣下地有漏法？答：善有根本地淨，及無漏根本無色，是自地緣及上地，非下地緣。穢污如味禪者，如味相應說，無色亦然。

謂餘於色界，　無量等功德，
是必欲界緣，　世尊之所說。

謂色界餘功德如無量等，一切入、除入及解脫，唯緣欲界、緣無量苦眾生。青等諸色此則欲界。所以者何？神通二界緣故。問：世尊所說勳禪，是云何？答：勳一切四禪，無漏者勳有漏，是無漏力故，受淨居果報。問：若一切四禪勳者，以何等故下三禪中無淨居果？答：

若能勳諸禪，　是依第四禪，
三地愛盡故，　淨居果實中。

若得第四禪，是能勳禪。第四禪者先勳，餘者後。謂得第四禪離三禪欲，以是故下地無有。淨居果實中，有問世尊，言有願智。是云何？答謂：

無著性不動，　是得一切定，
彼由定力故，　能起頂四禪。

於中若彼意生功德，願智不諍辯首諸功德。願智者，如所願入定，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有為或無為，是一切盡知。不諍者，欲令他意不起諍便不起辯者，諸法義及味決定，無疑不罣礙無所畏。問：是願智不諍及辯，何地攝？答：

三地有願智，　無諍依五地，
法辭辯依二，　二辯依於九。

三地有願智者，願智三地所攝：第四禪、初禪及欲界。入第四禪，知初禪及欲界。說無諍依五地者，無諍五地可得根本四禪四及欲界，欲令一切不諍。法辭辯依二者，法辯名緣味，是欲界及梵天世，非上地，離覺觀故。辭辯名是味撰智，彼亦二地中可得：欲界及梵天世。二辯依於九者，義辯及應辯，九地中可得：四禪、四無

色及欲界。已說初禪，當知已說未來及中間，此是初禪眷屬故。
問：云何得此定？答：

斷欲亦復生，　而得於淨禪，
穢污退及生，　無漏唯斷欲。

斷欲亦復生而得於淨禪者，淨初禪二時得：離欲時及上地沒生梵天世。如是一切盡當知。穢污退及生者，穢污味相應是退時得，若欲界及梵天世纏退，於爾時得。味相應初禪生時得者，若上地命終生欲界及梵天世，於爾時得。味相應初禪，如是一切盡當知。無漏唯斷欲者，無漏唯斷欲時得。謂聖得離欲，於爾時得無漏初禪。如是一切盡當知。問：此功德誰能除煩惱？答：

無漏除煩惱，　亦復定中間，
一切定中間，　相應於護根。

無漏除煩惱者，無漏初禪八地除煩惱。如是一切盡當知。亦復定中間者，定中間名謂下地除欲，以方便道故，終不得根本生。未得離欲，餘不能除。一切定中間相應於護根者，一切定中間護根相應，終不得喜，至不得義。問：變化心有幾，謂有如意足能變化？答：八，四禪果欲界、四禪果初禪地。問：彼誰成就？答：

下地變化意，　成就彼種果，
若合三種心，　上地應當說。

下地變化意成就彼種果者，謂若成就禪，是成就彼果下地變化心。問：如說初禪有四心，住於上地欲聞欲見。彼云何見聞？答：
梵世地識現在前。問：彼幾時成就？答：若合三種心上地應當說。若時彼識現在前，若眼識、若鼻識、若耳識、若身識，爾時成就彼識；若不現在前即滅，爾時不成就。
阿毘曇心論卷第三

阿毘曇心論卷第四

尊者法勝造

晉太元元年僧伽提婆共惠遠於廬山譯

契經品第八

已說定品，契經品今當說。

一切智所說，　契經微妙義，
此吾今當說，　宜應善心聽。

雖有一切阿毘曇契經義，然諸契經應具分別，今當說。世尊說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問：此云何？答：

欲界十居止，　色界說十七，
無色中有四，　三有亦復然。

欲界十居止者，此欲界十居止：地獄、畜生、餓鬼、人、六欲天、四王天、三十三天、炎摩、兜師哆、化樂、他化自在。是眾生起欲想，此處所中若可得物盡望婬欲所有，是以說欲界。問：色界云何？答：色界說十七。色界說十七者，居梵、身梵、富樓光、少光、無量光、光曜、少淨、無量淨、遍淨、無罣礙、受福、果實，無想眾生、不煩不熱、善見、善現、色究竟。此處所不起欲想，但成極妙色，非男非女形，是故色界。無色中有四者，無色界四：居無量空處、無量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此處所無色，彼離色欲，是以說無色界。問：世尊說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此云何？答：三有亦復然，謂前三界分別即是三有。問：如世尊所說七識住，是云何？答：

善趣是欲界，　及色界三地，
無色亦如是，　慧知諸識住。

此欲界中若趣善數，如人及六欲天，色界前三地、無色前三地。初禪地上二禪地三，二禪地上三禪地三，三禪地上四禪地九。於中前三地及無色前三地，是說七識住。何以故？不壞識故、惡趣中苦痛壞故，不得立識住。第四禪無想定壞故，亦不得立識住。非想非非想處，滅盡定壞故，不得立識住，是故不說。

第一有無想，　眾生居說九，
諸有漏四陰，　是說四識住。

第一有無想眾生居說九者，此七識住及無想眾生、非想非非想處，是說九眾生居。於中眾生居止，是故說眾生居。諸有漏四陰是說四

識住者，有漏色、痛、想、行，若識相續有此伴，是故說識住。問：世尊說十二枝緣起。此亦應當說相。答：

諸煩惱及業，　有體漸漸生，
是名說有枝，　眾生一切生。

於中煩惱，是無明、愛、受。名說業者，行及有。名說體者，餘枝是。一切眾生漸漸生，依體立煩惱，煩惱所作業，業所作體，是故十二種分別。問：此枝為一時行、為漸漸？答：非一時。十二苦陰說十二枝，無明為首。

彼是次第立，　受於生死中，
過去及未來，　處中說於八。

彼有枝次第立，於中前生時，一切煩惱共有及伴說無明，由此故造業，業造果是行，彼生種心是識，彼共生四陰相續是名色。於中所依眼為首，諸根是六入，根境界心和合是更樂，更樂所生受是痛，痛所著是愛，痛具所煩勞是受，彼所勞造業是有，於中更受果是生，彼生中無量起災患是老死。如是此有枝一切生中，二攝過去世、二未來、八現在生中攝。問：世尊說六界，此云何？答：

諸大謂有四，　及與有漏識，
亦色中間知，　是界說生本。

諸大謂有四及與有漏識亦色中間知者，四大：地、水、火、風。有漏識及色中間可知，謂眼所受此六法說界。問：以何等故於眾多法中說六界？答：是界說生本。是六法生死之本，此中有士夫想，於中身地所生、水所潤、火成熟、除爛腐臭風所起、空中間飲食、由風行出入識所立。此中起士夫想，是生死性，故說界。問：世尊說四聖諦，此相云何？答：

諸行若有果，　有漏是說苦，
若有因是習，　苦盡謂之滅。

諸行若有果有漏是說苦者，一切有漏從行因中生，亦作一切苦患，是故一切行說苦諦。若有因是習者，一切有漏行他因，是以一切行說習諦。如一女亦說母、亦說女，前後故。如是有漏行，亦說苦諦、亦說習諦，已生當生故。苦盡謂之滅者，一切有漏行滅、休息、止，謂之滅諦。

若有無漏行，　是說為道諦，
彼為二事故，　見著則知微。

若有無漏行是說為道諦者，一切無漏行說道諦。何以故？休息苦時盡是具故。問：何以故說諦？答：彼為二事故。二事說諦：自相真實非顛倒，及見彼得非顛倒意。問：如前因後果，以何等故世尊前說果後說因？答：見著則知微。聖諦雖有前習後苦、先修道後得滅，但應前見苦諦後見習諦，如是應先見滅諦後見道諦。何以故？

苦麁習細，滅麁道細。是故世尊先說苦諦後說習諦，先說滅諦後說道諦。問：世尊說四聖沙門果，此幾種？答：

聖果有六種，　最勝在九地，
第三在六地，　二俱依未來。

聖果有六種者，六種四沙門果，無漏五陰及數緣滅。問：四沙門果，何地所攝？答：最勝在九地。最勝是無著果，是九地所攝：根本四禪、三無色、未來及中間。第三在六地者，不還果六地所攝：具足四禪、未來及中，非無色，以無法智故。二俱依未來者，須陀洹果及斯陀含，未來禪所攝，以未離欲故。問：世尊說四道，苦非速通、苦速通、樂不速通、樂速通。此何相？答：

從信行諸法，　無煩惱遲想，
從法行諸法，　無煩惱速想。

從信行諸法無煩惱遲想者，從信行無漏法是非速，鈍根輩所攝是遲。若受此，當知信解脫、時解脫亦受，同鈍根故。從法行諸法無煩惱速想者，從法行無漏法，利根輩所攝是速。若受此，當知見到、不時解脫亦受，同利根故。

根本禪地中，　知假名樂想，
小及難得故，　餘皆是苦想。

根本禪地中知假名樂想者，根本四禪中利根及鈍根法說樂道。何以故？止觀導等故及樂行故。小及難得故餘皆是苦想者，餘地攝無漏是苦想。所以者何？以小故。未來禪、中間禪止道小，無色中觀小，是故極苦一向難得及小，故說苦。問：世尊說四不壞淨，於佛不壞淨、於法僧聖戒不壞淨。此云何？答：

自覺聲聞法，　解脫亦餘因，
清淨無垢信，　聖戒及決定。

自覺聲聞法解脫亦餘因清淨無垢信者，自覺是佛，彼佛無著果所攝。無學功德是佛法，於此法若無漏信，是說於佛不壞淨。已取正證聲聞，彼學無學功德是說聲聞法。於此法若無漏信，是說於僧不壞淨。涅槃中無漏信及餘有為法，如苦諦習諦信、菩薩無漏功德信、學無學辟支佛法信，是說於法不壞淨。聖戒者無漏戒，是說於戒不壞淨。問：以何等故不壞淨一向無漏，非有漏？答：及決定。此是決定，從正見中生故。無漏信、無漏戒，定無漏。有漏信者為不信所壞，有漏戒者為非戒所壞，是以不決定。無漏不壞至後生，是以決定，故不壞淨一向無漏。問：世尊說修定有四，有修定於現法中得樂居、有修定得知見、有修定分別慧、有修定得漏盡。此何相？答：

初禪若有善，　說現法是樂，
若知於生死，　是說名知見。

初禪若有善說現法是樂者，淨及無漏初禪能得現法樂居。若知於生死是說名知見者，生死智通是說修定知見共依五陰。

慧分別當知，　求得諸功德，
金剛喻四禪，　是名為漏盡。

慧分別當知求得諸功德者，方便生功德，名欲界戒。聞思修功德，一切色無色界善法。一切無漏有為法，是一切修定分別慧。金剛喻四禪是名為漏盡者，金剛喻名最後學心共相應共有，第四禪所攝，是說修定漏盡。何義？此如來自已說。問：世尊說四如意足、四正斷、四意止。彼亦應當說相。答：

善有為諸法，　求方便等起，
佛說如意足，　亦現正意斷。

善有為諸法求方便等起佛說如意足者，求方便等起，如前修定分別慧說，是一切如意足，如意乘器故。亦現正意斷者，即此一切功德說正斷。

彼亦是意止，　四聖種亦然，
謂有恩力生，　彼聖之所說。

彼亦是意止者，即此法亦說意止。問：世尊說四聖種，此云何？答：四聖種亦然，即此法亦說四聖種。問：何以故，此一切功德說意止、正斷、如意足聖種？答：謂有恩力生彼聖之所說。此諸法謂定恩力生、由定住，是故說如意足。精進恩力生，故說正斷。念恩力生，故說意止。少欲知足恩力生，故說聖種。已共分別道品，自相今當說。

淨信精進念，　喜慧及倚覺，
護思惟戒定，　是法謂道品。

此十法說道品非餘。於中信是信根、信力，精進是四正斷，精進根、精進力、精進覺枝、正方便。念是念根、念力、念覺枝、正念。喜是喜覺枝。慧是四意止、慧根、慧力、擇法覺枝、正見。倚是倚覺枝。護是護覺枝。思惟是正志。戒是正語、正業、正命。定是四如意足、定根、定力、定覺枝、正定。問：何以此法如是多種分別？答：

處方便一意，　濡鈍及利根，
見道思惟道，　佛說三十七。

處者，正念立緣中，故說意止。方便者，正方便，故說正斷。一意者，立一意，故說如意足。濡鈍意得，故說根。利根者，利根意得故說力。見道者，見道得，故說道支。思惟道者，思惟道得，故說覺支。是謂分別事故。佛說三十七，此十法事故佛說三十七。問：此道品何地所攝？答：

禪第二未來，　是說三十六，

三四三十五，　中間禪亦然。

禪第二未來是說三十六者，第二禪無正志，未來禪無喜覺枝，餘有三四三十五。中間禪亦然者，第三、第四禪、中間禪，無喜覺枝、無正志，餘有。

第一說一切，　三空三十一，

最上二十一，　欲界二十二。

第一說一切者，初禪具有三十七。三空三十一者，三空中有三十一。喜、正志、正語、正業、正命、身意止，彼中無，餘有。最上二十一者，非想非非想處，無七覺、八道及身意止。欲界二十二者，除覺枝、道枝，餘有。問：世尊說四食，揣食、更樂食、意思食、識食。是何相？答：

諸食中揣食，　是欲界三種，

識思及更樂，　是食謂有漏。

諸食中揣食是欲界三種者，欲界揣食三種：香、味、細滑，除飢渴故說食。識思及更樂是食謂有漏者，有漏識、有漏思、有漏更樂。是說食，有何義？後生相續不斷，故說食。問：世尊說三三摩提，空、無願、無相。此三摩提云何，行幾行？答：

無願有十行，　二行是空定，

聖行中四行，　說是無想定。

無願有十行者，無願三摩提行十行：無常行、苦行、習諦四行、道諦四行。二行是空定者，空三摩提二行：空及無我行。聖行中四行說是無想定者，無想三摩提，滅諦四行。問：世尊說四顛倒，於無常有常想，心顛倒、想顛倒、見顛倒；苦有樂想、不淨有淨想、非我有我想，心顛倒、想顛倒、見顛倒。此何見斷、為何性？答：

曉了見苦斷，　四種是顛倒，

三見性所有，　捨見正見說。

曉了見苦斷四種是顛倒者，一切四顛倒見苦斷，以行苦處故。三見性所有捨見正見說者，顛倒是見性，三見中最上，即是說顛倒。身見，是說我見我，是我見故。邊見見，有常及斷。見盜，不淨見淨，彼一切行苦處。及見性所有心想，見作亂故，說心顛倒、想顛倒、見顛倒，但非性顛倒。問：世尊說多見六十二，首是何見所攝？答：一切見是五見所攝，身見為首。問：云何知？答：

誹謗於真實，　此說為邪見，

非實而見實，　是二見及智。

誹謗於真實此說為邪見者，謂見誹謗真實法無，此如說無施無齊無說，如是一切說邪見。非實而見實是二見及智者，五陰中不真實我，見我觀有是實見說身見。非真實樂淨，觀有樂淨，是見見。盜及餘邪智，思惟所斷，如夜有見謂是賊，如豎木人像。

淨見謂戒盜，　是非因見因，
受邊說此見，　依斷滅有常。
淨見謂戒盜是非因見因者，謂法於法非因見是因，此見是戒盜，如苦行至解脫。受邊說此見依斷滅有常者，謂見無常事見常，是謂有常見；謂因緣相續不識已見斷，是謂斷見，謂之受邊見。
建立諸誹謗，　因依於二邊，
若有事轉行，　是正見應斷。
建立諸誹謗者，說邪見。彼若誹謗苦，是見苦斷；若誹謗習，是見習斷；若誹謗滅，是見滅斷；若誹謗道，是見道斷。身見建立於苦我，是我是見苦斷。見盜建立苦為樂，是見苦斷；若習是見習斷；若滅是見滅斷。不受正法，是故見滅斷；道亦復然。戒盜，若行有漏處，是見苦斷；若行無漏處，是見道斷。見斷滅計常，是亦見苦斷。現五陰受斷滅，計常非不現。此中分別一切諸見。問：世尊說二十二根。此云何？答：
諸界在於內，　身三及命根，
是根生死依，　聖人之所說。
諸界在於內者，眼、耳、鼻、舌、意。身三者，身根三種：身根、男根、女根。及命根者，命根第九。是根生死依聖人之所說者，此九根，生死依故，說根。眾生是生死想。
從痛諸煩惱，　信首依清淨，
九根謂無漏，　是三依於道。
從痛諸煩惱者，樂根、苦根、喜根、憂根、護根，是諸痛從此諸煩惱，故說根。信首依清淨者，信根、精進念定慧根，依此解脫，故說根。九根謂無漏是三依於道者，信首五根、三痛及意根。是若無漏依道，故說根。謂從信行、法行，道所攝是未知根，謂思惟道所攝是已知根，謂無學道所攝是無知根。問：此中幾欲界繫、幾色界繫、幾無色界繫？答：
欲界四善八，　色種性有七，
諸心數者十，　一心慧所說。
欲界四者，男根、女根、苦根、憂根，是一向欲界繫。餘如界品說。善八者，信首五根及三無漏。色種性有七者，色根有七：五色根、男根、女根，餘者非色。問：幾性心、幾性心數、幾非性心非性心數？答：諸心數者，十信首五根及五痛。一心慧所說者，意根是，餘根非性心非性心數。問：幾有報、幾無報？答：
一及十有報，　是慧之所說，
十三中是報，　見實者分別。
一者憂根一定有報，一向善不善故。現在方便起，是不從報生。非威儀非工巧，是以非無記，故一向有報。及十有報是慧之所說者，

信首五根謂有漏是有報，謂無漏是無報。意根及三痛，謂無記及無漏是無報，餘善不善是有報。苦根謂無記是無報，餘有報。問：幾是報、幾非是報？答：十三中是報見實者分別。十三根中，或性是報或非色根七、命根、意根及四痛。無記法者，善不善中生故報。問：生時幾根最初得報？答：

二或六七八，　謂初時可得，
欲中有報相，　亦六及上一。

二或六七八謂初時可得者，謂漸漸成根，如卵生、濕生、胎生，是最初時二根生：身根及命根。化生無形得六根：五色根及命根。一形七，二形八。欲中有報想者，此說是一向欲界眾生。亦六及上一者，色界最初得六根，無色一根，彼爾時一向穢污心，是以一向穢污得心心數法非報。問：命終時幾根最後捨？答：

四捨八與九，　或復捨於十，
死時漸漸滅，　善捨各增五。

四捨八與九或復捨於十死時漸漸滅者，無記心漸命終時，最後捨四根：身、意、命、護根。無形一時無記心命終捨八根，一形九，二形十。善捨各增五者，即彼善心加增信首五根。如是色無色界，隨根可得亦如是。問：幾見斷、幾思惟斷、幾無斷？答：

二斷無斷四，　二種根有六，
三微妙不斷，　謂餘思惟斷。

二斷無斷四者，四根見斷、思惟斷；無斷，意根及三痛。二種根有六者，信首五根及憂根。三微妙不斷者，三無漏是不斷。謂餘思惟斷者，九根思惟斷：命根八及苦根。已說諸經，門今當說。問：世尊說六識，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此識識何法？答：

若取諸根義，　是五種心界，
受一切諸法，　是謂意識界。

若取諸根義是五種心界者，義名五種色是五識識，眼識識色乃至身識識細滑。受一切諸法是謂意識界者，意識識一切諸法，此境界一切諸法。問：有十法，欲界相應不相應、色界相應不相應、無色界相應不相應、有為無漏相應不相應、無為二種、善及無記。此中應分別智，一一智境界幾法？答：

五法應當知，　法智之境界，
未知智為七，　他心境界三。

五法應當知法智之境界者，五法，法智境界：欲界相應不相應、無漏相應不相應、無為善。未知智為七者，未知智境界七法：色、無色界，及無漏相應不相應、無為善。他心境界三者，他心智境界三法：欲、色及無漏相應。

有漏智有十，　因果境界六，

解脫智一法，　道二謂餘九。

有漏智有十者，有漏智是等智，彼一切十法境界，一切法境界故。因果境界六者，苦智及習智是境界六法：三界相應不相應。解脫智一法者，滅智境界一法，唯無為善。道二者，道智境界二法：有為無漏相應不相應。謂餘九者，餘盡智、無生智是境界九法，除其無為無記，是謂智解。

自地煩惱定，　所使於自地，
一切遍是種，　隨在於彼類。

自地煩惱定所使於自地者，欲界諸煩惱所使於欲界，梵世諸煩惱所使於梵世，如是至非想非非想處盡當知。一切遍是種隨在於彼類者，通一切遍，不通一切遍。諸煩惱所使，隨種通一切遍亦他種。如身見，見苦斷，此中苦諦所斷一切使所使。及見習斷，通一切。如是至命根思惟斷，此思惟所斷，一切所使及通一切。

三界煩惱定，　定在於三界，
二界應當知，　一界亦復然。

三界煩惱定定在於三界者，謂法三界所攝，是定在於三界，此中三界一切使所使。如意根定在三界，此中一切使所使。二界應當知者，謂法二界所攝，是定於二界。此中二界一切使所使，隨界可得。如覺觀定在欲色界，此中欲色界一切使所使。一界亦復然者，謂法定在一界。此中一界一切使所使，如憂根定在欲界一切使所使。

此佛說契經，　顯示於諸法，
識智及諸使，　分別此三門。

此佛契經中，若說諸法是三門應分別：識門、智門、使門。如欲有中五根義是六識識；色界四識，除鼻識舌識。相應不相應，故七智知。五種，故欲色界使所使。

雜品第九

已說契經品，雜品今當說。

已說隨相應，　一一分別法，
於上眾雜義，　今略說善聽。
有緣亦相應，　有行或與依，
心及心數法，　是同一義說。

心及心數法此名差別，一切行一緣是故說有緣，更互相應故說相應，境界行故說行，由依生故說依。

從緣生亦因，　有因及有為，
說處有道路，　有果應當知。

有為法中此名差別，由依緣故說緣，生他故說因，由依因故說有因，由依造有故說有為，多方便善顯現故說處，依過去未來現在道路故說道路，有轉成果故說有果。

有惡亦隱沒，　穢污下賤黑，
善有為及習，　亦復名修學。

有惡亦隱沒穢污下賤黑者，不善及隱沒無記法此名差別，不可說輩中立故說有惡，煩惱所覆故說隱沒，煩惱垢污故說穢污，凡鄙故說下賤，無智闇亂故說黑。善有為及習者，善有為法此名差別，慧中生故說善，行時能得功德及可行故說習及修。已說心相應行，心不相應行今當說。

無思想二定，　亦眾生種類，
句身味名身，　命根與法得。
凡夫性所有，　及諸法四相，
非色不相應，　說是有為行。

無思想者，生無想天心心數法不起。二定者，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定名厭於生死解脫想，由第四禪心相續一時斷。滅盡定名厭於勞務息止想，由非想非非想心相續一時斷。亦眾生種類者，生處已生，於此處眾生依及心相似。句者，名會所說，如所行非常謂興衰法。味者，句會事，廣說如偈及契經。名者，字會說義，如說常。命根者，根及大等相續不斷。得者，成就諸法不捨。凡夫性者，未取正證、離聖法，是凡夫性。所有四相者，生、住、老、無常。非色者，此一切諸法如上所說，非色非色所攝。不相應者，無緣故。說是有為行者，有為造故說有為行。問：此中幾善、幾不善、幾無記？答：

善二三種五，　七應是無記，
二在色當知，　一在無色地。

善二者，無想定、滅盡定。三種五者，得、生、老、住、無常，善中善、不善中不善、無記中無記。七應是無記者，七無記：無想天、眾生種類、句、味、名、命、凡夫性所有。問：此中幾欲界繫、幾色界繫、幾無色界繫？答：二在色當知，一在無色地。二在色當知者，無想定及無想天是色界。一在無色地者，滅盡定在無色界。

二界說於三，　謂餘在三界，
有漏無漏五，　其餘定有漏。

二界說於三者，句、味、名亦在欲界亦在色界；非無色界，離言語故。謂餘在三界者；眾生種類、命、得、凡夫性所有，及四相通在三界。問：此中幾有漏、幾無漏？答曰：有漏無漏五其餘定有漏，五者：得、生、老、住、無常，在有漏中有漏、在無漏中無漏。其

餘定有漏者，謂餘一切定有漏。問：此離聖法假名凡夫，三界中無記，此云何捨？云何斷？答：

初無漏心中，　聖不成就捨，
凡夫流諸界，　離欲時滅盡。

初無漏心中聖不成就捨者，第一無漏心中得聖法時得，不成就捨。凡夫流諸界者，流諸界時，謂處所命終，此處所捨。謂處所生，彼處所得，無記故。離欲時滅盡者，謂地凡夫所有，若此地離欲，爾時得滅凡夫性。已說心不相應行，無為今當說。三無為法：數緣滅、非數緣及虛空。於中數緣滅者，解脫諸煩惱。依於數緣滅有漏法、離煩惱、解脫。數緣力智力計挍事有而無，是名數緣滅。無罣礙之相，是名曰虛空，謂不障礙色是虛空。

諸法眾緣起，　亦從依與緣，
不具以不生，　此滅非是明。

一切有為法從眾緣而生，無緣則不生。如眼識，依眼、依色、依空、依明、依地、依寂然，若此一切共和者便得生，若餘不具便不得生。如眼時眠，一切時生，爾時是餘事不具眼識，不得生。若彼眼識應當生而不生，眼生已終不復更生，離此緣故。是有未來，不復當生。彼起具差違不和，是非數緣滅。如是一切行盡當知。已說無為，因今當說。問：有為法說是因，此中云何因？為誰因？答：

前因相似增，　或俱依倚生，
二因及一緣，　一向已生說。

前因相似增者，前生法後生相似因轉增，如濡善於自地濡善因，及中因上因中於中因，及上因上唯上因，行法時有住有增終不減，以是故非為濡因。或俱依倚生者，或因俱生，如相應因及共有因。二因及一緣一向已生說者，自然因已生當言因，非不生前者後因，未生者無前後。若為有者，應隨時生不從因，但不爾，是故不有一切。遍因亦如是，及次第緣。問：謂此報者，為是眾生數、為非眾生數？答：報是眾生數，報者眾生數法中說，非不眾生數。所以者何？眾生數者不共有，非眾生數共有，是故非報。問：是果法云何？答：有為解脫果，一切有為法性果，所有由因緣，故無為解脫亦應說道果。問：有緣法云何行緣？答：有緣者，共俱有緣法，是相應、是共俱一緣中行不別。問：何處行？答：行於他境界。他境界中行非自性，離自行及緣差別故。問：心心數法為有處所、為無處所？答：無處所。所以者何？普因故。普因生心心數法。因二眼生一識，若有住處者，應住一眼中一識故。若爾者，第二眼不應見色而見，是故非一眼中住。如是一切盡知。若如是者，以是故無住處。問：世尊說心解脫，云何心解脫？為過去、為未來、為現在？

答：生時而解脫，道生時解脫。所以者何？道生時諸煩惱滅，是故生時解脫。問：道生時斷煩惱為不？答：

道滅時滅結，　明慧之所說。

道滅時斷諸煩惱，非生時。所以者何？道生時是未來，未來道者不能行事，以是故無礙道滅時斷煩惱，解脫道生時解脫。問：世尊說有愛無有愛，有愛幾種、無有幾種？答：

有愛有五種，　無有獨一相。

有愛有五種。有愛名於生不生物若愛，是名有愛。此五種，有苦斷、見習滅道斷及思惟斷。無有獨一相者，無有愛名已見斷，樂於斷是名無有愛。此一向思惟斷。所以者何？從見愛思惟斷，此是不轉行相續中愛非愛見，是故思惟斷。問：世尊說三界：斷界、無欲界、滅界。此何相？答：

愛處餘煩惱，　滅盡是三界。

愛斷是無欲界，處斷是滅界，餘煩惱斷是斷界。問：十心欲界，善穢污無記色界，善穢污無記無色界。善穢污無記及無漏，此心幾穢污心中可得？幾善心中可得？幾無記心中？答：

穢污心得十，　正覺之所說，

善心中得六，　無記即無記。

穢污心得十正覺之所說者，穢污心中得一切十心界，及地來還時三界善穢污及無記，此心一切得，退時得無漏。善心中得六者，善心中得六心，欲界善求學得及身口行。亦變化心無記、色界善變化心無記、無色界善心及無漏。無記即無記者，無記心唯無記，以劣故。問：前已說道品十法，此中幾根性所有、幾非根？答：

道品有六法，　當知是為根。

此中六法根性所有，信首五根及喜，餘者非根所有。問：諸法為自性相應、為他性？答：

相應於諸法，　是說謂為他。

諸法他性相應不自性，非為自性於自性伴。問：若此，解脫當云何？答：

緣中解於縛，　大仙人所說。

諸煩惱於緣中愚即彼不起愚，緣中縛即於中解，不可以相應解相應。所以者何？以空故。問：若斷即是解脫、為異？答：如是若解脫者即是斷。問：頗斷非解脫不？答：有，或斷已故縛。見道及思惟，苦智已生習智未生，見苦所斷煩惱斷，而見習所斷煩惱縛。如是思惟所斷一切種，更互相緣故。問：見四真諦云何得不壞淨？答：

二解於三諦，　四由見正道，

興起清淨信，　修習於二世。

二解於三諦者，觀苦習滅得於法不壞淨。苦智習滅相應信，是名不壞淨，得是及聖戒。四由見正道興起清淨信者，見道時具得四。問：幾世修？答：修習於二世。諸法修於二世：現在修行、未來者得修。問：心共行法云何？答：

一切心數法，　說是心共行，
此相及餘法，　作亦應當知。

一切心數法說是心共行者，一切心數法說心共行，心近故。此相者，此心有四相：生、住、老、無常，亦心近故。及餘法者，餘心數法相亦心共行。作亦應當知者，無教戒如前說。問：斷法云何？答：斷諸有漏法。一切有漏法斷，雜惡故。問：知法云何？答：知及諸無垢，有漏及無漏，是一切知法，一切智境界故。問：遠法云何？答：過去未來是說遠，不辦事故。問：近法云何？答：餘說近。現在近，辦事故。無為近，速得故。問：定法云何？答：

無間無救業，　及諸無漏行，
慧者說是定。

五無間業是定，必至地獄故。無漏行亦是定，必至解脫果故。餘不定。問：見處云何？答：見處必有漏，一切有漏法見處，五見處所故。問：若成就根，是成就幾根？答：

說有十九根，　謂成就極多，
少成就極八，　曉了根所說。

說有十九根謂成就極多者，十九根，成就極多，如二形及具根者未離欲見諦。少成就極八曉了根所說者，成就八根，如不具身根斷善根，及生無色中凡夫。問：幾種更樂？答：五種。

增有對無明，　處中明更樂，
聖道俱有二，　能興起成果。

意識相應更樂，是說增更樂。五識相應更樂，是謂有對更樂。穢污更樂，是說無明更樂。無漏更樂，是說明更樂。有漏非穢污更樂，是說非明非無明更樂。問：何等道德果？為無礙道、為解脫道？答：聖道俱有二，能興起成果。二道共得果：一者解縛，二者得解脫。此二道成果。問：無著住何心般涅槃？答：無著心中得無為涅槃，無著一切事、無所作、無為、無所求住，從報心中便般涅槃。問：幾有？答：

生有及死有，　根本亦復中。

生有者，始生時陰是謂生有。死有者，死時陰是謂死有。根本有者，除生有及死有，於其中間陰，是謂根本有。中有者，有所至陰是謂中有。問：說有厭、有離欲。云何厭？云何離欲？答：

諸智在苦因，　此忍修於厭，
滅欲得無欲，　說普在四中。

諸智在苦因此忍修於厭者，若智及忍緣苦習，是說厭行厭處故。滅欲得無欲說普在四中者，四諦中智及忍說離欲，能斷欲故。

論品第十

威儀不威儀，　若離復獲得，
不由此致勝，　能決定者答。

答：有，從無色生色。

頗得聖果時，　一切離諸惡，
有為淨善法，　得已而不修？

答：有，退時得過去。

道者興起時，　未遠離諸惡，
解脫時離惡，　願答已必定。

答：有，謂當來願。

頗光曜煩惱，　興起於定時，
清淨初禪中，　獲得墮衰退？

答：有，無著果修及勳修。

頗見諦道中，　逮得諸善法，
是法亦有緣，　聖者不見緣？

答：有，欲界中修行等智。

頗慧有漏果，　遠離淨功德，
不離從於意，　此亦是彼果？

答：有，欲界變化心。

頗住無礙道，　成就於諸滅，
諸煩惱從彼，　非如無漏見？

答：有，修學諸道時。

頗結不解脫，　無垢者獲得，
而不斷煩惱，　謂此無垢盡？

答：有，從光曜中生梵天時。

頗無漏淨地，　未曾得已得，
不離欲非退，　不依於見道？

答：有，離色欲取證時，得無漏無色思惟道。

頗未得諸法，　而逮得此法，
不捨彼不得？　若能知者答。

答：有餘，初無漏心品，得餘無漏功德，捨凡夫事，餘者一切不得。

阿毘曇心論卷第四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 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